**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房建及结构维保服务项目（2023-2026年）**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招标编号: | CGSHZJ-2023-N000808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
| 二○二三年一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  |
|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房建及结构维保服务项目（2023-2026年）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报名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 月 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SHZJ-2023-N000808  项目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房建及结构维保服务项目（2023-2026年）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6870000  最高限价（元）：16870000(其中日常维保费用最高限价为129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房建及结构维保服务项目（2023-2026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8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ggb.sx.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采购业务”应用，在“招标文件下载”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完成“网上报名”操作）。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9: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室。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9: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86号地铁大厦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160193  质疑联系人：雷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1601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520号铁汇发展中心T4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24384393  质疑联系人：陈工  质疑联系方式：15355001009  3.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86号地铁大厦  传真：/  联系人：徐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160052 |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1.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人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8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9 |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  **演示设备：**U盘。  **演示时间：**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  **演示次序：**以获取招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为准。  注：演示U盘请封包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 | |
| 10 | **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  🗹B服务类。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标项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3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  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15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6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 17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因疫情防控，本项目投标与开标采用以下方式：  （1）本项目允许投标人现场送达（即交即走）的方式，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地点。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投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3）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
| 18 | **中标单位需支付以下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中标供应商需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①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78.4%执行。  ②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  公司名称：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开户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花支行  账 号：2107718232000011  ③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解释：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本采购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专用章。

**2.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2“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2.6“★”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7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监督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由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并与投标单位成劳动合同关系的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现场送达（即交即走）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需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采购文件的修改**

4.1采购文件包括本采购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采购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采购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人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

2.1“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1.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保洁员人工费用报价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4保洁员人工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5消耗品费用报价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6开荒保洁费用报价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7深度保洁费用报价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8其他保洁费用报价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9工器具报价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5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如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2.6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情况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3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2.2.14培训计划（如有）；

2.2.15验收方案；

2.2.16投标人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投标人在本地（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作出的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

2.2.17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8联合协议（如有）；

2.2.19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2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2.21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2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规定**

5.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2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和“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处明确注明**“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

5.3投标文件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5.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5.8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6.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应分二部份分别密封封装。**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并明确注明“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参加开标会议。

1.2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开标大会程序**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3启封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资料。

2.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审。

2.5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2.6启封报价文件资料，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8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进行书面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本公司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人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8.2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5.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 原则上由采购人回复的质疑：**

（1）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

（2）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质疑：

（1）除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外，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2）除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外，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5.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概况**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线路起点位于镜湖新区越西路站，终点位于袍江新区越兴路站，主要沿洋江路走行，线路全长约 10.80km，均采用地下线敷设。全线共设车站9座（均为地下站）。设主变电所1座，越兴路主变电所。设控制中心1处（镜湖控制中心）。2号线一期无车辆段，采用列车“线上停检”，在后续2号线二期工程范围内建设一段一场。

**二、2号线一期工程房建结构投标维保范围**

**2.1维保线路范围**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2号线一期工程车站及其附属结构、区间隧道（含海南路停）、越兴路主变电所范围内房建结构巡查维保应急服务及地铁保护区监督巡查服务。

**2.2维保业务内容**

**2.2.1房建**

**2.2.1.1业务范围**

2.2.1.1.1车站：主要由9座地下车站、构筑物及相应区域的附属设施装饰装修组成, 如：天花、墙面装饰、地面装饰、柱面装饰、雨棚、离壁沟、门窗、锁具、栏杆、玻璃、扶手、钢结构、挡烟垂壁、车站乘客座椅、票亭、防火门、不锈钢栏杆及车站附属结构（出入口、风亭风井、冷却塔、地面导向标牌等的装修组成）等。

2.2.1.1.2主变电所：主要由越兴路主变电所建筑物和构筑物及相应区域的附属设施装饰装修组成。

**2.2.2结构**

**2.2.2.1业务范围**

2.2.2.1.1隧道：由盾构隧道、整体道床、排水沟、人防门等构筑物结构组成。

2.2.2.1.2联络通道：主要由2号线一期区间联络通道结构组成，包含通道门。

2.2.2.1.3 疏散平台：主要由2号线一期区间疏散平台组成。

2.2.2.1.4 车站：主要由正线9座车站主体结构、车站出入口、应急逃生口、风亭风井、风道、人防门等附属设施结构组成。

2.2.2.1.5主变电所：主要由越兴路主变电所建筑物墙、板、梁、柱等混凝土结构组成。

**2.2.3地铁保护区巡视**

2.2.3.1 2号线一期工程车站及其附属结构、区间隧道、越兴路主变电所等按绍兴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划定的地铁保护区。

**2.2.4其他**

2.2.4.1本项目维保服务与其他系统的维保接口界面详见“附录1”维保内容接口界面”，招标人维保界面调整时以最新接口界面文件为准。

**三、合同期限**

2号线一期房建结构委外维保服务期限为40个月，服务时间：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组织进场，先期投标人维保管理人员共9人到岗，配合招标人完成对施工质量问题的记录、现场问题整改复核、配合跟进各类调试等。其余维修人员在初期运营质保期内前，暂定2023年7月1日（具体以试运行实际开始时间为准）全部完成取证进场，开展工作。具体起止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具体维保服务期限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 | 起始时间 | 截止时间 | 服务时限 | 要求 | 备注 |
| 1 | 筹备期 | 2023年3月1日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具体时间以实际为准） | 2023年3月31日 | 1（个月） | 投标人维保管理人员，共9人进场 |  |
| 2 | 试运行期 | 2023年4月1日  （具体以试运行实际开始时间为准） | 2023年6月30日 | 3（个月） | 投标人维保管理人员，共9人进场 |  |
| 3 | 初期运营质保期内 | 2023年7月1日  （具体时间以实际为准） | 2025年6月30日 | 24（个月） | 全部人员进场 |  |
| 4 | 质保期外 | 2025年7月1日  （具体时间以实际为准） | 2026年6月30日 | 12（个月） | 全部人员进场 |  |

**四、投标人要求**

**4.1人员管理**

投标人维保人员条件应满足下述条件要求，对应符合国家执业资格要求的维护人员应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原件，且后期的维护人员应与投标时人员一致。项目部所有人员进场前需经过业主的面试，若业主面试维护人员未达到业主要求时，业主有权利要求投标人更换符合要求的维保人员。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员、安全员到岗前由投标人单位缴存的社保清单明细记录。

**4.1.1投标人各阶段最低常驻项目部人员配置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维保管理人员 | | | | 巡检/维保人员 | 地铁保护巡查人员 |
| 项目负责人 | 房建专业技术负责人 | 结构专业技术负责人 | 技术员 |
| 需求人数 | 1 | 1 | 1 | 6 | 20 | 4 |
| 注：若因维保人员数量不足难以完成维保任务，投标人需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临时增加维保人员，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需考虑相关费用，招标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人员费用。 | | | | | | |

**4.1.2维保工作人员的条件及要求**

| **维保工作人员条件及要求** | |
| --- | --- |
| **岗位** | **条件及要求** |
| 项目经理 | 土木工程等相关专业大专学历及以上；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等相关专业）及以上；5年以上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管理经验；具有丰富现场维保经验，较强的沟通和组织能力。（本单位正式职工） |
| 房建专业技术负责人 | 土木工程等相关专业大专学历及以上；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年以上相关项目技术管理经验；具有丰富现场施工维保经验，较强的沟通和组织能力。（本单位正式职工） |
| 结构专业技术负责人 | 土木工程等相关专业大专学历及以上；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年以上相关项目技术管理经验；具有丰富现场施工维保经验，较强的沟通和组织能力。（本单位正式职工） |
| 技术员 | 土木工程等相关专业大专学历及以上；3年以上相关项目技术管理经验；持有初级职称或与房建结构相关的高级工及以上证书；现场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年龄不大于45岁，身体健康；条件优越者可适当放宽。（本单位正式职工） |
| 巡检/维保人员 | 10%的人员具备大中专学历及以上，其余人员具备高中学历及以上；3年以上相关施工或养护经验；年龄不大于50岁，身体健康；条件优越者可适当放宽。 |
| 地铁保护巡查人员 | 土木工程等相关专业大专学历及以上；3年以上相关项目经验；现场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的协调沟通能力；熟练使用办公软件、GIS仪器（经培训后）；年龄不大于40岁，身体健康。 |

（1）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抽调巡检/维保工作人员从事与本合同范围无关的工作。

（2）巡检/维保人员中必须含有若干名防水工、油漆工、桥隧维修工、瓦工、木工、焊工和电工等工种，巡检/维保人员应必须具有桥隧维护施工、地下工程防水施工、建筑装饰装修等工作经验，其中焊工和电工持证上岗，焊工不少于3人，低压电工不少于4人，高压电工不少于2人；另外，具备高空作业证人数不少于8人；其余工种至少配置1人。

（3）投标人应具有项目造价，质检相应的业务能力，应按相关法律法规配置安全员。

（4）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所有在本项目工作的人员的规范化劳动合同，更换人员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并为其提供劳动合同，投标人按劳动法支付加班费用，办理政府规定的各类保险。

（5）合同报价已包含了上述维保范围内所有费用（包含相关加班和超工时补贴，各类保险等），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6）投标人维保人员需考取招标人组织的上岗证及其他相关证件，并服从招标人要求在开通前取得上岗证资质，在日常维保开工之前，所有维保人员均需取得上岗资质。未按要求取得上岗证按附录2运营期间考核库第74条考核。

（7）投标人维保人员须通过招标人组织的施工负责人培训，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施工负责人证，在日常维保开工之前，投标人取证数量不得低于项目服务人员的20%。日常维保开工之日起两个月内，投标人取证数量不得低于项目服务人员的50%。未按要求考取施工负责人证的按附录2运营期间考核库第75条考核。

（8）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职业风险告知义务，定期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健全健康档案。

（9）投标人维保人员均不得有违法乱纪行为，投标人维保项目部进场前需提供项目部所有人员无犯罪证明。

（10）投标人必须按合同配置相应人员，并提供上述各项资源配置一览表，在招标人处进行备案。

（1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生产安排，在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确保生产人员在岗，满足生产需求，并需根据招标人安排开展相应值守。

（12）投标人因管理不善等其他原因造成人员（含项目部员工）伤亡（工伤）的由投标人自行理赔，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应独立应诉并承担相关费用，因维保管理不善，安全管理和技术管理缺陷造成运营重大损失的应行责任赔偿，构成违法犯罪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4.1.3项目组建要求**

4.1.3.1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且工作质量、安全目标都能达到预期的要求，对于所承包的维保项目，投标人需成立专门机构（项目部）从事该项工作，设有专人（项目经理）负责，并按招标人设备投标检修管理规定建立相关组织。

4.1.3.2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人员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图及岗位职责上墙公示。

4.1.3.3 投标人必须提供其项目组织架构图及岗位职责。

4.1.3.4 维修队伍应确保稳定，技术素质及技术人员搭配应满足生产需要及要求，因人员技术水平低，责任性差不符合招标人条件，招标人有权拒绝使用。人员的调换需征得招标人的同意，不得因人员调换影响生产工作。如有调整变更应及时将人员履历表、技术职称、有效原始证件复印件等上报招标人处。

4.1.3.5 投标人必须将所有人员的具体名单、人员履历表、技术职称、有效原始证件复印件、管理维修人员配置表等报招标人。

4.1.3.6 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生产安排，每日24小时及节假日期间，确保定编人员到岗到位，抢修人员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4.1.3.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车站驻点值班排班计划，值班人员须按相关管理制度填写交接班台账，由招标人审核并不定期抽查计划执行情况。

4.1.3.8 投标人的日常管理由投标人负责，包括人员的考勤、考核、工作安排等，招标人负责督促、检查。

4.1.3.9 投标人应合理调节人员排班，保证当日每个检修班组人员的数量符合要求。

4.1.3.10 投标人应保证员工的休假权利，严格控制加班加点时间。有加班时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或补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1.3.11 投标人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等）须安排至少三人在车站办公地点驻班，离开绍兴市，必须提前向招标人报备，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三天以内的需提前一天办理，离开超过三天的需要提前一周办理（若有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处置），无特殊情况一次性不得超过15天。

4.1.3.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相关会议。

**4.2工器具及备品备件管理**

**4.2.1工器具及机械设备管理**

4.2.1.1投标人需按照房建结构维修范围配备日常维保的工器具，工器具均需投标人自行采购，投标人需在报价中提供工器具的清单。

4.2.1.2 投标人的抢修工器具需在报价中提供相应的工器具清单。

4.2.1.3 投标人涉及到的应送检的工器具应按规定进行检定，确保工器具有效，并做好送检记录留存工作，检定所涉及到的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2.1.4 投标人负责维修材料（包括油漆、汽油等危险品）、工具和人员的运输（投标人至少配备1辆11座以上带拖斗的交通工具(驾驶员及车辆使用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油费保险费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辆续航里程不少于50公里的电动车（含备用电瓶），24小时停于地铁沿线的投标项目部，用于日常检修及应急抢修工作）。

4.2.1.5 投标人维修生产过程所发生的一切交通费（招标人为投标人项目部成员配置进出车站的外服卡,具体情况根据招标人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项目投标工作所需的工器具、办公用品、管理用具、劳保用品、安全防护用具、工作服（工作服的式样、标识需征得招标人同意）等均由投标人提供，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 4.2.2备品备件及材料管理

4.2.2.1投标人需按照房建结构招标维修范围配备所有日常维保的的备品备件（筹备期和试运行期无需投标人提供），投标人需在报价中提供备品备件的清单，使用材料均应为合格产品并提供合格证明，投标人对备品备件的质量负责。

4.2.2.2 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并向招标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投标人对材料质量负责。

4.2.2.3 投标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检修）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招标人的损失。

4.2.2.4 投标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试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2.2.5 因发现投标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投标维保工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投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招标人的损失。

4.2.2.6对于检修换下的废旧备件和材料，在检修结束后，投标人应及时派人回收到招标人规定的位置。备品备件、材料的申领、存储、使用、报废，应做好记录。

4.2.2.7 投标人应派专人对耗材及备品备件进行管理，并建立相关台账。

4.2.2.8 投标人耗材及备品备件的库存数量和质量需定期接受招标人检查。

4.2.2.9 投标人需提供年度采购计划清单，由招标人审核通过以后进行实施，计划外的维修物资可通过零星采购，紧急需求等方式采购。

4.2.2.10 投标人负责废旧物资的回收，招标人按照相关要求负责废旧物资的处理。

**4.3维保管理**

**4.3.1维保模式说明**

**4.3.1.1维保主要工作**

招标人在地铁沿线提供投标人值班场所，投标人需按要求配备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并固定人员24小时值班，项目部所有人员应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投标人应组织专门的维保施工（检修）队伍，对招标人的房建结构和装饰等设施设备进行巡检、维护保养、计划检修、施工监管、应急故障处理、事故抢修、地铁保护区巡查及车站离壁沟和区间排水沟清理以及与其他专业的配合等各项工作，保证设备运行安全、稳定、可靠。

**4.3.1.1.1质保期内**

（1）运营期前：学习管理规章与技术规程并考核合格；开展人员技能培训提高和应急演练；配合工器具物资计划、管理；参与新线工程介入，开通前的检查验收和接管进驻以及后期质保期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新线房建结构设备设施缺陷、病害、建筑垃圾等问题的统计、记录，形成检查报告，给出初步处理建议及协调、跟踪、处置等工作，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招标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运营期巡检：投标人按要求配备固定的房建结构巡检人员，按照招标人的检修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巡检计划，经审核批准后执行，形成巡检报告，给出初步处理建议。若投标人有巡检计划的合理化建议，可向招标人书面建议。

（3）运营期计划检修与保养：投标人按招标人的检修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维修保养计划，经审核批准后执行，作业内容及标准按招标人的检修规程和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范中的要求和规定执行。若投标人有计划检修的合理化建议，可向招标人书面建议。

（4）运营期临修：由招标人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或在工作时发现的设备问题，临时增加的零星检修维护工作，非计划检修内进行的及时处理和修复，投标人按要求完成处理，并按要求记录。

（5）运营期故障维修：质保期内维修工作属质保范围，由原施工单位负责。若原施工单位不进行维修，投标人需听从招标人的安排进行维修，相关费用按合同零星工程清单进行结算，若清单中未包含的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包含在总价内，不得拒绝

（6）运营期值班与抢修：投标人设有专人值班和专业的应急抢修队，当发生紧急故障影响正常运营时，在接到抢修信息后投标人需携带工具、材料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立即进行有效的抢修工作。或根据事件紧急程度，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到达。

（7）运营期配合工作：接受招标人管理和维修调度指挥、应急调度指挥，配合其他专业计划性检修、故障抢修、项目改造、重大活动、应急抢险的保障配合、招标人应急预案演练工作、配合外单位故障修复，并对外单位施工进行监管等。

（8）台帐管理：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相关制度与要求，做好生产、安全、统计、计划等记录、台帐及报表。

（9）培训管理：投标人应定期对应急机构各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应急抢险人员掌握必要的岗位技能，能较好的完成抢险工作。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的培训取证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房建结构专业的应急抢险培训，包含设备维修部其他专业的应急抢险培训。投标人需安排人员接受培训，在取得相应专业培训上岗证后，服从招标人要求参与设备维修部的其他专业的应急抢险工作，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投标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10）其他配合工作：配合招标人进行质量体系建设和各类审计、内控等工作，以及其它招标人要求的临时性配合工作。

4.3.1.1.2质保期外

（1）运营期巡检：投标人按要求配备固定的房建结构巡检人员，按照招标人的检修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巡检计划，经审核批准后执行，形成巡检报告，给出初步处理建议。若投标人有巡检计划的合理化建议，可向招标人书面建议。

（2）运营期计划检修与保养：投标人按招标人的检修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维修保养计划，经审核批准后执行，作业内容及标准按招标人的检修规程和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范中的要求和规定执行。若投标人有计划检修的合理化建议，可向招标人书面建议。

（3）运营期临修：由招标人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或在工作时发现的设备问题，临时增加的零星检修维护工作，非计划检修内进行的及时处理和修复，投标人按要求完成处理，并按要求记录。

（4）运营期故障处理：质保期外的所有维修工作由投标人负责。当设备发生故障时，投标人在发现或接报后应立即处理，不得影响运营（在不影响运营情况下在采取应急措施后可安排临修计划），原则上故障必须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对于暂时无法解决的故障，应在确保运营安全的条件下将故障情况和治理方案以书面的形式及时报告招标人。

（5）运营期值班与抢修：投标人设有专人值班和专业的应急抢修队，当发生紧急故障影响正常运营时，在接到抢修信息后投标人需携带工具、材料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立即进行有效的抢修工作。或根据事件紧急程度，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到达。如需调集项目部以外的后援队伍和设备，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总价内。）

（6）运营期配合工作：接受招标人管理和维修调度指挥、应急调度指挥，配合其他专业计划性检修、故障抢修、项目改造、重大活动、应急抢险的保障配合、招标人应急预案演练工作、配合外单位故障修复，并对外单位施工进行监管等。。

（7）台帐管理：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相关制度与要求，做好生产、安全、统计、计划等记录、台帐及报表。

（8）培训管理：投标人应定期对应急机构各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应急抢险人员掌握必要的岗位技能，能较好的完成抢险工作。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的培训取证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房建结构专业的应急抢险培训，包含设备维修部其他专业的应急抢险培训。投标人需安排人员接受培训，在取得相应专业培训上岗证后，服从招标人要求参与设备维修部的其他专业的应急抢险工作，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投标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9）其他配合工作：配合招标人进行质量体系建设和各类审计、内控等工作，以及其它招标人要求的临时性配合工作。

**4.3.1.2地铁保护区巡查主要工作**

应按照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及要求，认真组织、严密实施线路巡查工作，负责对绍兴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的保护区范围（详见附录3）进行日常巡查及重点项目监管巡查，及时发现保护区安全隐患或违规作业活动，建立巡查、隐患跟踪记录。

4.3.1.2.1工作内容

本项目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1）绍兴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划定的保护区内的日常巡查、重点项目巡查及问题上报、相关台账记录等；

（2）绍兴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划定的保护区警示桩、警示牌的布设及维护；

（3）绍兴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划定的保护区内出现结构变形、设备损伤等异常情况时应派人员到现场配合处理。

4.3.1.2.2工作职责

（1）投标人需指定线路巡查人员编制月度排班表，并于每月末向招标人上报备案下月排班表。

（2）投标人须建立线路巡查工作规范、考勤管理实施细则、信息报送等相关管理制度。

（3）投标人需保证线路巡查人员服装统一，着制式服装上岗。制式服装由投标人提供，招标人指定样式，服装在服务期开始前必须到位。

（2）线路巡查人员应熟练掌握轨道交通保护区线路走向、位置、轨道交通保护区范围，并能够对现场作业可能带来的影响、风险、问题等进行判断分析。

（3）线路巡查人员应每天对分管线路或区段巡查一次。

（4）线路巡查人员应在规定的频次内发现保护区违规施工作业行为（详见附录4）。

（5）线路巡查人员应做好巡查工作记录，并由线路巡查班组长进行归类整理，形成齐全的台账记录，并每周反馈现场巡查情况。

（6）线路巡查人员执行巡查作业时，应携带GIS仪器、备用电瓶、安全隐患告知书、宣传手册、巡查日志、无人机等工器具及台账。

（7）每天线路巡查应覆盖保护区全范围，并对沿线车站相关出入口、风亭/风井、冷却塔等地面附属设施设备进行“一站一记录，一站一拍照”并实时、详尽，如实填写线路巡查日志，建立电子档案。

（8）线路巡查人员发现保护区新增施工作业行为时，应及时调查建设/施工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工程概况、GIS确认与地铁结构的相对位置关系等现场相关信息，并分析判断可能对地铁存在的影响，发送安全隐患告知书，向招标人反馈现场情况。

**4.3.1.3维修流程**

投标人应根据巡检和故障接报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维修计划，经审核批准后执行，投标人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维修任务。对不明确工作量的维修作业，招标人派遣工作人员跟踪监督，核实计量，并双方签字确认。

（1）大修：以项目形式实施的大修，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2）台账管理工作：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相关制度与要求做好相应的台帐记录与管理工作。

（3）针对设施维护保养的重点、难点，投标人应无偿提供技术支持。

**4.3.1.4检修制度**

（1）投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所有的检修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

（2）请、销点制度：进入轨行区作业必须先到临近车站请点，经确认作业令后方可进轨行区作业，作业完后工器具材料和人员必须出清区间，并到车站进行销点。

（3）跟踪制度：检修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或投标人管理人员进行过程跟踪，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及时提出、整改；当检修按计划完成有困难时，投标人应及时调整人力、物力或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招标人报告，否则按不完成项目考核。

（4）投标人必须建立健全台帐和生产记录。

（5）项目完工交付制度：检修项目完工后，经双方人员检查、验收确认后，才能投入试验与使用。投标人在检修项目结束后第二天，将检修项目、时间、完成情况，以书面形式交招标人审定，检修项目交付标准：要求的内容全部完成；试验与使用均正常；资料齐全。

（6）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相关规定及制度。

（7）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相关要求制订详细的投标项目的作业计划，经招标人批准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方可按计划执行；投标人的作业计划一旦批准，必须按计划严格执行，如果因招标人原因取消计划，投标人需重新上报计划，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的相应损失。

（8）投标人从事投标项目施工（检修）过程中，不得损坏地铁的设备，要确保地铁运营安全及设备和人身安全，因投标人的原因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4.3.2** **进/退场管理**

4.3.2.1投标人进场前，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评价的内容包括：主要对投标人员的资质证书；投标人员的到位率、合格率；投标人员安全教育完成情况；特殊工种的取证情况；按要求配备的工器具；按要求配备的备品备件及材料；按要求配置的办公家具和办公用品；投标人的安全控制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投标人的应急处理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和应急预案；投标人的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配置。

4.3.2.2 招标人评价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场，要求其整改。整改完成，符合要求方能进场。

4.3.2.3 投标人进场后应根据国家、行业及招标人发布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结合实际补充完善并制定相关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管理制度包括生产计划、技术、安全、质量、人员及物资管理等，并根据技术标准、管理标准要求，制定在本项目实施的统一作业标准。

4.3.2.4 投标人进场后应对现场管理进行标准化，包括工班和现场作业标准化等。

4.3.2.5 投标人退场前须经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方可办理退场手续。

4.3.2.6 投标人退场前应做好相关交接工作。

**4.3.3 生产计划管理**

4.3.3.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下发的年度设施设备检修计划及巡视计划组织编制年度以下的设备设施检修计划及巡视计划，根据相应的设备设施检修计划及巡视计划安排检修及巡视作业。

4.3.3.2 维修施工作业周计划和临时计划由投标人提报，经审核批准后执行。

4.3.3.3 维修施工作业令按施工管理办法将相关施工计划提交设备招标人，招标人及相关设备归属管理部门（中心）必须审核施工安全措施、影响情况、提供配合情况，并负责申报施工作业计划，投标人施工计划由招标人项目实施部门提报，施工计划备注施工单位编号及名称并备注“委外”字样。

4.3.3.4 投标人凭维修施工作业令进行施工作业。

4.3.3.5 投标人对设施设备月度检修计划及巡视计划的兑现率负责。

**4.3.4 生产施工管理**

4.3.4.1 投标人需按最新规章制度要求建立巡视记录、检修记录、设备履历表等维保设备台帐。

4.3.4.2 投标人进行维修施工作业应严格执行招标人相关的规定。

4.3.4.3 投标人员每日作业，应及时填写维修施工作业记录、台账。

4.3.4.4 投标人应按要求定期对各类维修施工作业记录进行分类整理并上报招标人

4.3.4.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做好故障处理及应急抢修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4.3.5 技术管理**

4.3.5.1 投标人应结合规程中重要检修、服务内容，制定相应的作业流程、专项规章和服务标准等。

4.3.5.2 投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统一调度和指挥，并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

4.3.5.3 投标人应对故障进行技术分析，提出问题解决方案，较大或影响行车安全的故障解决方案须报业主批准或认可。

4.3.5.4 投标人需更改检修内容时，需通过招标人专业技术组讨论同意并形成会议纪要后方可更改。

**4.****3.6质量管理**

**4.3.6.1质量管理要求**

4.3.6.1.1投标人必须有明确的项目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并按此进行质量管理。

4.3.6.1.2投标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GB/T19001-ISO9001质量保证标准。以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待每一项维保工作，从维修准备到交工的各个环节都要做到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对维修质量严格要求。

4.3.6.1.3投标人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确保安全、提高质量的基础上努力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不断改善设备设施的技术状态，保证设备设施安全、可靠运行。

**4.3.6.2质量保证**

4.3.6.2.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及招标人有关部门对设备维修质量的有关规范、规定和《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有关规定。

4.3.6.2.2坚持把“质量第一，用户至上”作为质量控制的基本原则。

4.3.6.2.3针对质量目标编制质量检验与管理体制实施细则，参与编制工作关键项目的施工（检修）作业技术措施或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执行，做好预防措施、控制质量通病。

4.3.6.2.4选派作业水平较高且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上岗，并组织学习地铁设备特性和技术标准以及维保要求，努力提高施工（检修）人员的业务素质，避免人为失误。以人的工作质量保工序质量、促工程质量，确保施工（检修）作业质量。

4.3.6.2.5“以人为核心”，加强对员工的质量意识教育，充分调动所有施工（检修）人员的积极性，增强人的责任感，抓好施工（检修）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加大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力度，虚心接受招标人意见，请招标人质检人员实施监督。

4.3.6.2.6 严格按照标准化检修工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设备设施满足质量指标。

4.3.6.2.7 维修项目保证资料及时填写，并要求资料真实、完整、规范、及时、满足可追溯性要求。

4.3.6.2.8 遵循招标人标准化原则，保证维修管理标准化，维修操作规范化，所提供的服务与相关的技术要求一致，确保检修质量。

4.3.6.2.9 强化维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在维修工作准备阶段主动与招标人取得联系，确保维修质量和维修工期。

4.3.6.2.10 加强隐蔽工程的质量管理，隐蔽工程施工（检修）必须经招标人现场质检代表检查，并办好签字手续后方可隐蔽。

4.3.6.2.11 坚持预防为主，确保维修工程的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均符合要求。

4.3.6.2.12对施工（检修）用机具、设备、计量器具严格管理。对施工（检修）用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分类按期进行校验、校准，使用前进行仔细检查，保证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

4.3.6.2.13 认真填写维修记录，做到不合格工序不转序，不合格项目不移交。尤其是对关键工序和特殊过程严加控制，确保工序质量。

4.3.6.2.14 认真做好每次开工作业前的准备，工作结束的质量总结。

4.3.6.2.15 维修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要及时报告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有关部门，投标人必须及时制定处理方案，经招标人和有关部门审批后进行实施。

4.3.6.2.16 投标人的检修班组应对检修工作内容认真自检，确认合格后，再报招标人确认。

4.3.6.2.17 投标人的管理人员必须对维修现场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理。

4.3.6.2.18 维修工作完成后，及时整理完工资料，并交付招标人有关部门审核、确认。

4.3.6.2.19 投标人要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时间节点提报月质量分析报告，其内容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填写。

**4.3.6.3****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投标人必须提供该项目的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图及各岗位的主要职责。

4.3.6.3.1投标人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质量检验标准及技术规范并参照执行。

4.3.6.3.2 除非另有规定，本投标维保项目应按中国技术规范和标准设计及施工（检修）作业。如遇遗漏所需项目实施的作业规范，应征得招标人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原则上没有国家标准、规范的，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施工（检修）作业技术要求，投标人提出施工（检修）工艺，经招标人批准后执行。

**4.3.7安全管理**

4.3.7.1 投标人应按劳动法以及政府规定购买各类保险，若因管理不善等其他原因造成人员（含项目部员工）伤亡（工伤）的由投标人自行理赔，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应独立应诉并承担相关费用，因维保管理不善，安全管理和技术管理缺陷造成运营重大损失的应行责任赔偿，构成违法犯罪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4.3.7.2 投标人应自主组织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和学习，招标人应督促投标人组织内部培训。

4.3.7.3 投标人应与招标人的安全技术部签订安全协议书。

4.3.7.4 投标人按招标人统一要求参加轨道交通组织的事故应急演练。

4.3.7.5 投标人对投标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标准应参照招标人同工种配置标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3.7.6 投标人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投标人涉及特种设备作业时，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操作，取证及复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3.7.7 投标人位应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安排，接受招标人组织的各类安全培训。

**4.3.8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4.3.8.1投标人的安全管理**

4.3.8.1.1投标人必须有明确的该项目的安全目标、安全指标并进行安全管理。

4.3.8.1.2投标人必须提供该项目的安全控制组织架构及主要岗位职责。

4.3.8.1.3安全控制管理制度

（1）在作业过程中，首先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

（2）全面执行投标人发布的安全管理制度：

（3）全面执行招标人发布的安全管理制度。

（4）安全组织、技术措施

（5）遵照现行国家及有关部门的安全法规、规范、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安全管理、健康管理、环境管理，确保安全施工（检修），杜绝一切人身伤亡事故。要有完整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有专（兼）职安全干部，安全员负责设备维修和日常的安全、防火工作等。

（6）投标人应依法对其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责本单位人员、设施、行为、现场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投标人应当建立建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7）实行“三级”安全管理，坚持“管施工（检修）的同时必须抓安全”，“行政负责人是第一安全责任人”的原则，开展好正常的安全活动。投标人对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消防等负责，对本单位进场人员治安保卫工作负责。

（8）强化各级安全监察网络，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抓好安全基础工作，重点放在预防上，有针对性的开展好作业前的安全预想预防工作，在布置工作的同时也要布置安全，认真做好内部的各种安全管理台帐。

（9）制定并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奖惩办法等规章制度，强化安全管理。

（10）推行安全风险制，从维保负责人到施工（检修）人员，逐级签订安全风险责任书。

（11）投标人的专（兼）职安全员固定应在作业现场，掌握安全动态，加强安全监督管理，抓好安全措施的落实，及时向维保负责人提供安全信息，协助抓好整个项目的安全工作。

（12）投标人的施工（检修）班长、安全员都有责任搞好本单位的施工（检修）安全。凡发现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者，有权令其停止工作。

（13）投标人应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安全学习，施工（检修）中严格执行安全措施和安全规程，狠抓安全措施的落实，防患于未然。

（14）在危险作业区域和交叉作业区域，增加临时性安全监察岗，加强预控和监督。

（15）投标人的各级领导和业务部门定期深入作业现场，进行安全大检查，查思想、查管理、查落实，查隐患，对安全上的薄弱环节决不放过。

（16）坚持文明施工（检修），保证施工（检修）机械、设备完好和清洁，安全操作规程齐全，持证上岗，施工（检修）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设施、安全工器具要符合规定。

（17）搞好季节施工（检修），针对节假日的职工安全意识松散心理，做好预防措施，合理安排作业，保证作业安全。

（18）作业现场设置安全标志，安全员上岗监督，作业人员一律戴安全帽，闲杂人员不得进入作业现场；登高时必须佩好安全带及安全绳后才能进行高空作业，严禁高空落物。

（19）施工（检修）中严格按照安规办事，施工（检修）现场坚持特殊工种100%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的准则；所有维修人员应办理招标人场地出入证，进入招标人场地必须执行招标人有关安全、消防和治安管理制度。所有维修人员均要有操作证及经过安全培训，并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操作技术等级证书和操作证的复印件供招标人备案。

（20）各分项作业都制定明确的安全保证措施，贯彻执行于作业的全过程。

（21）加强对机具设备的维护管理，操作前检查；操作人员必须经考试合格，才能上岗，其它人员不能顶岗操作。

（22）加强对车辆使用的管理，加强车辆保养和司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所有作业人员在地铁隧道中行走的安全教育，防止行车伤害，杜绝交通事故发生。

（23）作业用临时电源箱，下班后应将闸刀拉开上锁，所有机电设备都应设接地接零等保护装置，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线。

（24）夏季施工（检修）应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25）工作负责人必须要办理许可手续后方可带领工作人员进入工作现场。

（26）在危险区域动火必须到招标人处办理动火证。并派专人监护，方可实施。

（27）对设备缺陷的处理工作，必须在工作前将缺陷发生的原因、处理的方法以及处理工作时对现场条件的要求、工作中的安全注意事项等核查清楚。

（28）对大型作业等较为复杂的施工（检修）作业项目，有关人员必须在施工（检修）前深入到现场，对大型施工（检修）机械的行走路线和工作位置以及对施工（检修）构成障碍的物体等核查清楚，以确定可行的施工（检修）方案和作业中的不安全因素，制定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

（29）保证作业区内的清洁卫生。

（30）爱护招标人的消防设施，按招标人有关规定及时到指定地点调换使用过的灭火器材。

（31）投标人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及投标人规定的劳动纪律，投标人规定的劳动纪律及各类规章制度、规程不得与招标人的规章制度、规程相违背。

（32）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所在地的“社会治安管理条例”。

（33）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及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维保方案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检修）。

**4.3.8.2投标人的文明维修管理**

4.3.8.2.1维修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化管理、标准化作业”规定要求，实施文明维修管理。

4.3.8.2.2作业过程中，投标人应合理地保持作业现场中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处置好作业设备及多余材料，保持现场整洁和道路畅通。

4.3.8.2.3保护维修区域内各种管线、输电及通信线路、控制开关、生产通道、测量标点等，不得随意破坏、操作、占用。如与其他维修平面发生矛盾，应事先通报招标人，在得到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按要求执行。如发现未经请示同意而擅自行事，将视其具体情况给予罚款处理。

4.3.8.2.4必须负责维修现场日常卫生清理工作，保证公共环境整洁。

4.3.8.2.5运至维修现场的备品备件，剩余部分由投标人及时回收，并放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4.3.8.2.6维修现场讲文明、讲礼貌，遇事商量解决，严禁打架、斗殴。

**4.3.8.3投标人的文明行为管理**

投标人执行作业时，应着统一服装、正确佩戴安全帽、在上下班及工作路途中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闯红灯及逆行。

**4.3.9应急管理**

**4.3.9.1 应急队伍组建及相关要求**

4.3.9.1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总体预案要求成立专业应急处置小组，并以项目经理为组长，明确成员职责，其名单和通讯方式应在招标人处备案，接受招标人统一管理。

4.3.9.2应急处置小组应根据招标人要求签订应急承诺书（附录5）并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应急信息不得瞒报、漏报、谎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4.3.9.3投标人应急处置小组要明确各成员职责24小时有人值班，满足故障处置的需要。应急值守的人员只能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进行生产活动，不得随意脱岗。

4.3.9.4 投标人应定期组织员工对应急处置预案和相关行业典型案例进行学习，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并做好学习记录。

4.3.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演练，做好演练的相关记录（含图像和文字），对演练内容进行总结，对处置方案进行不断优化。

4.3.9.6 日常配合专业维修部门对事故抢修所需工器具、材料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3.9.7 针对节假日（含周六、周日）、可遇见的其他大客流，投标人应按照专业维修部门的统一布置做好值班和设备检查工作，落实相关应急措施。

4.3.9.8 投标人应急处置小组在应急期间由招标人统一管理，听从招标人相关安排及配合。

4.3.9.9投标人对招标人通知的其他专业设备突发故障，影响地铁运营、人身设备安全的突发情况、异常情况、紧急事件或其他突发紧急情况进行及时响应，及时赶赴现场，按招标人的抢修计划进行配合抢险，当有必要时，投标人需安排人员进行协助抢修。进行协助抢修的人员必须经过招标人的培训并考试合格。

4.3.9.10招标人有权在判定险情超过投标人处理能力的情况下，联系除投标人外的指定应急救援队参与抢险施工，投标人应全力配合相关工作。

**4.3.9.2故障应急处置**

若发生道床变形、结构钻穿、隧道沉降等包含但不限与上述情况时，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4.3.9.2.1 发生故障时，投标人人员应服从指挥和调遣。

4.3.9.2.2 专业设备发生故障时，投标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修。并根据故障影响范围、恢复处理的难易度或根据专业维修部门要求随时抽调抢修小组其他成员（含休班人员）参与抢修工作。

4.3.9.2.3 抢修应遵行“先通后复”的原则，不能一次性恢复的采取临时措施，待当日运营结束或车辆运行至终点下线后进行处理。

4.3.9.2.4 故障处置过程中应加强对关联设备的监护和检查，加强和相关专业人员联系，并向控制中心汇报进展情况。故障处理过程中应做好记录及设备影像资料的摄录，便于后续的分析处理。

4.3.9.2.5 故障抢修时必须加强现场安全的监护和防护，确保作业人员和乘客的安全。

4.3.9.2.5 故障处置完毕后，应对设备进行检查或试验，确认状态良好。抢修人员在得到控制中心批准后方可离开现场。

4.3.9.2.6 故障处置完毕后，投标人应和专业维修部门一起做好故障分析，形成报告。必要时投标人负责人及现场相关处置人员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分析会。

4.3.9.2.7 任何人不得隐瞒故障现象和过程，若存在投标人隐瞒故障现象和处理过程的，应加倍进行考核。

4.3.9.2.8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误抢修，因投标故障处理不得力，最后造成故障范围扩大、延长故障处理时间，从而影响电车运营或造成人员伤亡等其他较大影响的，应按照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4.3.9.2.9 应急处置工作得力、快速恢复行车、减少设备损失、防止人员伤亡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招标人给予表扬、表彰。

4.3.9.2.10 若因外力而导致的应急状况，完成抢险后，应配合招标人进行相应的索赔。

**4.3.10 培训管理**

4.3.10.1投标人必须有系统的培训制度，并按此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各类培训，以满足现场生产需要。

4.3.10.2投标人应依法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专业技能培训，并建立相关的培训档案。

4.3.10.3投标人应及时组织学习招标人下达的相关文件及规章制度，并对学习记录形成相关的档案。

4.3.10.4投标人应组织施工管理培训和特殊现场作业环境相关的安全培训。

4.3.10.5投标人应定期集中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4.3.10.6投标人应听从招标人安排，必要时需取得包含但不限于本专业的上岗证。

4.3.10.7投标人应按周，月，季的固定周期开展对地铁保护区巡查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形成台账存档。

（1）月度培训内容包含交通安全、职业健康、劳动安全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往年相关事故案例。

（2）月度培训内容包含每月巡查报表、线路走向及埋深、保护区范围及周围环境变化情况。

（3）周培训内容包含每周巡查报表、GIS仪器使用、保护区违规施工类型及工艺识别、工作质量及要求、隐患处置流程。

4.3.10.8 投标人应定期组织内部培训，并进行阶段考试，以提高投标人员的技能水平。同时应接受招标人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并保证培训合格。

**4.3.11文件资料管理**

4.3.11.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搜集、记录、整理和形成各类内业资料，并按照归档要求及时登记存档，需移交或上报的资料要及时移交和上报。

4.3.11.2所有与维修相关文件和记录应分别进行编号、分类、登记、发放、传递、保管和回收，必须与招标人管理同步。

4.3.11.3维修图纸及维修计划、任务单、各类维修会议纪要（记录）按程序文件的要求统一编号、分类、登记、标识、存档，按招标人批准的范围发放、传递。

4.3.11.4 投标人安全教育、人员考核、生产计划、巡检记录、项目维保量计量清单等内业资料每月需移交至中心备查，中心每季度上报至部门归档。

4.3.11.5投标人如维修项目修改原设计，投标人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涉及对原设计的重大修改，必须召开专家论证会经专家组同意）并在维修资料相应位置明确标识，并将修改存档，同时将修改指令复印件附在检修图中。对作废图纸应及时回收，交招标人统一处理。

4.3.11.6投标人应有一整套检修规范、标准等文件，对于标准的更新及规程、规范的变化应及时报告招标人，并在相应部位做代替说明，待招标人批准后执行。

4.3.11.7 投标人必须保证对所有资料要及时填写、确保所有资料真实、可靠、完整，填写规范、签字齐全，所有原始记录不得随意修改，保持资料整洁性。

4.3.11.8 文件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三级安全、巡检记录、维修记录等台账，台账样式由招标人提供，台账打印所需费用均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

**4.3.12维修服务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故障等级 | 故障系统 | 故障描述  （故障情况的列举） | 运营期间响应时间（小时） | 非运营期间响应时间（小时） | 临时性修复时限（小时） | 稳定状态时间（天） | 备注 |
| 1 | A类设备故障 | 结构 | 隧道结构出现破碎、变形、垮塌。 | ≤0.5 | ≤1 | ≤24 | ≤3 | 时间不包含施工计划申报、审批和等待作业点时间。 |
| 2 | 隧道结构出现涌水、涌泥现象，影响行车。 | ≤0.5 | ≤1 | ≤24 | ≤3 |
| 3 | 隧道结构及其附属设备出现侵限现象，影响行车。 | ≤0.5 | ≤1 | ≤24 | ≤3 |
| 4 | 轨行区拱顶掉落结构异物影响行车。 | ≤0.5 | ≤1 | ≤24 | ≤3 |
| 5 | B类设备故障 | 渗漏水较大，导致出入口关闭。 | ≤1 | ≤2 | ≤24 | ≤3 |
| 6 | 渗漏水较大，影响乘客正常通行的。 | ≤1 | ≤2 | ≤24 | ≤3 |
| 7 | 设备区渗漏水，影响下方电器设备的。 | ≤1 | ≤2 | ≤24 | ≤3 |
| 8 | 结构渗漏水导致电梯、自动扶梯停梯。 | ≤1 | ≤2 | ≤24 | ≤3 |
| 9 | C类设备故障 | 出入口渗漏水类故障，不影响乘客正常通行的。 | ≤24 | | ≤72 | ≤7 |
| 10 | 设备区渗漏水类故障不影响设备运行的。 | ≤24 | | ≤72 | ≤7 |
| 11 | 区间渗漏水，不影响行车。 | ≤24 | | ≤72 | ≤7 |
| 12 | 公共区渗漏水，不影响客运服务。 | ≤24 | | ≤72 | ≤7 |
| 16 | 车站、主所等建筑物装饰装修 | 屋顶漏水、钢结构表面油漆脱落、锈蚀。 | ≤24 | | ≤72 | ≤7 |
| 18 | 建筑外墙（含玻璃幕墙）出现开胶、破碎、脱落等情况。 | ≤24 | | ≤72 | ≤7 |
| 19 | 吊顶、天花附属附件有否破损、开裂、变形，天花吊顶压边松脱、翘起。 | ≤24 | | ≤72 | ≤7 |
| 20 | 地面有起鼓、裂纹、松脱、渗水现象，水沟盖板出槽、变形、断裂、脱落。 | ≤24 | | ≤72 | ≤7 |
| 21 | 装饰面起皮、脱落或开裂，金属挂件翘起， 柱面、地脚线等各类装饰材料开裂、破损， 玻璃墙板、地脚线、喷涂墙面等有缺陷、裂纹、崩角、开裂，装饰面开胶、局部翘起。 | ≤24 | | ≤72 | ≤7 |
| 备注：上述维修服务指标规定与公司新制定的标准、规范存在冲突时，以招标人要求执行。 | | | | | | | | |

4.3.12.1响应时间：投标人从接到故障信息后至到达现场确认故障情况的时间，原则上以登记时间为准。正线运行列车出现的故障，响应时间是指从收到故障通知到给出处理建议的时间为准。

4.3.12.2临时修复时间：由于条件限制，投标人暂时无法使设备达到原有技术指标的情况下，采取临时性措施，尽量减少故障影响范围的时限。此时限是指从接到故障信息到采取措施临时修复完毕的时间。

4.3.12.3完全修复时间：通过维修使故障设备恢复到原来技术指标及状态或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及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期限。此时限是指从接到故障信息到设备完全修复完毕的时间。

4.3.12.4维修服务兑现率（简称维修率）：在一个统计周期内，按设备故障维修服务指标规定完成故障修复的件数与发生故障的总数的比率。（维修率=按维修服务承诺完成件数/发生故障总数\*100%）

4.3.12.5 A类故障：设备设施发生的故障，导致直接影响行车或客运服务并且对运营安全或运能等造成较大影响的故障。

4.3.12.6 B类故障：设备设施发生的故障，导致间接影响行车或客运服务，或者直接降低行车和客运服务水平，对运营、服务质量有一定影响但不构成安全隐患的故障。

4.3.12.7 C类故障：除A类、B类设备故障外的其他一般类设备设施故障（通过临时处理后马上恢复正常，并不造成设备停用，且对行车和客运服务未造成影响的故障；对客运服务和办公环境产生影响对运营、服务没有突出影响）。

**五、考核与考评**

**5.1验收与质保**

投标人施工（检修）作业完成后应及时申请验收，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及时进行验收。项目合同期满应申请项目验收，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开展质保金支付流程。

**5.2投标人保证措施**

5.2.1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及招标人的厂纪、厂规等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

5.2.2遵守合同协议，组织足够力量的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完成日常巡检、值班和不同种类、规模的维修及抢修。

5.2.3对维修组织机构定岗、定员。队伍人员素质、专业技术满足各项维修要求，并保证参加维修的人员相对稳定。

5.2.4严格按照招标人维修管理模式，及招标人审定的检修工作计划和检修方案组织实施。

5.2.5按照合同协议认真执行，及时完成值班巡检、养护、检修、事故抢修以及原设计不能满足生产要求的局部改善。

5.2.6投标人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生产安排，每日24小时及节假日期间，凡招标人设施正常生产时，确保定编人员到岗到位。

5.2.7建立健全维修管理体制，完善管理制度。

5.2.8同招标人密切配合，有权利也有义务为招标人生产及设备维护提出合理化建议，形成“相溶、相敬、互通、互助”的局面。

5.2.9强化对维修工期的检查、监督。

5.2.10严格控制维修质量。认真做好每一项维修工作任务，做到一次性维修合格，不留尾项，不留隐患，不出现返工，降低总体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5.2.11加强安全管理力度，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5.2.12投标人人员的病假、事假、调休轮休、探亲等各种假期，投标人必须在定编不缺员的情况下方可安排，并经招标人批准。

5.2.13投标人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休息，离开岗位，必须向招标人办理请假手续。岗位缺员，招标人有权另行临时聘员或工作外协，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3投标人管理、考核**

**5.3.1考核评价**

5.3.1.1 招标人对投标人工作进行日常检查与考核，每月至少检查两次，并建立检查问题库，督促限期整改。

5.3.1.2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严重问题，招标人下发整改通知单（见附录6），限期整改。

5.3.1.3 招标人月度收集投标人合同履约评价表（见附录7），并结合日常检查情况、生产任务完成情况及故障处理情况等进行审核。每月依据投标人考核评价表（见附录8）对投标人进行考评。

5.3.1.4 依据运营期考核库，对投标人进行月度考核评价表，其内容主要包括运营事故（事件）、服务指标、检修及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人员管理、项目内部管理、舆情与投诉、备品备件及工器具及其他等。评价档次分为五档，60分以下为较差，60分-70分为一般，70-80 分为良好，80分-90分为优良，90分及以上为优秀。评价结果应用于维保费用支付。

5.3.1.5 招标人根据下发的整改通知单、投标合同中的考核细则以及投标项目实施情况，每月对投标人开具扣款单（见附录9），提出扣款说明。

5.3.1.6投标考核标准（见附录2）

5.3.1.6.1招标人依据运营期考核库对投标人进行月度考核评分，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应用，考核成绩直接影响运营期合同款支付金额。招标人有权根据最新规章或通知（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对考核标准进行调整，投标人须无条件执行招标人确定的考核标准。当考核项目同时符合多条扣分及扣款标准时，按最严格条款执行。月度综合考评满分为100分，根据月度过程考评意见，针对每项问题进行扣分，最终得出月度综合考评得分。当投标人收到招标人考核通知书后，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确认、申诉及签名盖章工作，否则视为同意考核内容。

5.3.1.6.2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得分是投标人维保费用按月支付时的重要条件，维保费用按月支付，支付时需依据投标人月度得分。

月度考核总得分在95分及以上，全额支付；

月度考核总得分在90分及以上至95分，每一分扣除投标人当月度进度款1000元；

月度考核总得分在80分及以上至90分，扣除投标人当月度进度款的3%；

月度考核总得分在70分及以上至80分，扣除投标人当月度进度款的8%；

月度考核总得分在60分及以上至70分，扣除投标人当月度进度款的15%

月度考核总得分在60分以下，扣除投标人当月度进度款的100%及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报价

**6.1合同单价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和违法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2号线一期维保报价方式 | | | | | |
| 类别 | | 时长 | 模式 | 备品备件及材料  工器具 | 备注 |
| 日常维保费用 | 筹备期 | 1个月 | 综合单价 | 投标人负责所有相关工作所需的人工、备品备件及材料、工器具及机械设备等 |  |
| 试运行期 | 3个月 | 综合单价 |  |
| 初期运营质保期内 | 24个月 | 综合单价 | 投标人需考虑4.1.1中所列所有人员需求，需在日常维保费用中综合考虑，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清单 |
| 质保期外 | 12个月 | 综合单价 |
| 零星工程整改 | | | 综合单价 |  |
| 具体起止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 | | | | |

**6.2维保费用补充说明**

**6.2.1日常维保费用**

**6.2.1.1**本项目综合单价包含完成用户需求书中日常维保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工器具、备品备件、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零星工程整改费用除外）；

6.2.1.2设备设施保养维修中对工器具、材料的再加工、改造费用亦包含在综合单价部分；

6.2.1.3 取证及复审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2.1.4设备设施保养维修水电原则上由招标人提供（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无法供电，应由投标人自备发电机供电，费用含在综合单价内）；

6.2.1.5投标人需根据明确工作量内容按月度进行报价。

6.2.1.6 从试运营正式开始之日起至试运营后一年为止，投标人需对本项目中袍江两湖站、海南路站、越兴路站及各站相邻半程区间（线路里程：SK27+667.045~SK30+726.015）在该段时间内的维保服务进行单独报价，维保服务包括车站及区间房建装修的巡检、值守、保养维护整改以及事故抢修等工作及其所需的人力、材料、机械、车站及区间房建装修专业与其他相关专业之间配合和协调等工作。

**6.2.2零星工程整改费用**

6.2.2.1《零星工程预估工程量清单》（附件10）中所列项目涉及费用属零星工程整改费用，《零星工程预估工程量清单》（附件10）中工程量由招标人预估，价格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根据投标人报价及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据实结算。

6.2.2.2《零星工程预估工程量清单（附件10）》以外的故障病害修复，且单项单次材料费及税金在10000元及以上的工作内容列入零星工程整改费用，由招标人按实际消耗量核定费用后支付。材料单价按以下顺确定：1、信息价；2、类似项目的单价；3、按市场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协商不一致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单项单次产生的材料费及税金在10000元以下的工作内容包含在日常维保费用内，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投标人在实施整改前须将整改方案报投标人同意后执行，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工作内容。

**6.2.3投标项目部建立**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或社会租借所需项目部用房（含所需的生产、生活、办公、材料仓库、主要设备停放等各种房屋及场地），项目部的租借费用包含在日常维保费用中，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6.2.4筹备期费用**

是指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维保管理人员必须全部到岗，进场，开展熟悉现场情况及施工质量问题的记录等情况，并跟踪问题的消缺等工作，筹备期产生的费用应单独报价，该部分款项在合同正式执行后第一个月进行支付。

**6.3维保设备清单和工作量**

**6.3.1日常维保项目**

日常维保项目工作量由投标人根据“设备设施清单”及“维保内容及周期”自行测算，下表作为参考进行投标报价。

**6.3.1.1设备设施清单**

**6.3.1.1.1 2号线一期正线设备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号线一期正线设备概况**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结构形式 | | 左线长度  m | 右线长度  m | 备注 |
| 1 | 镜湖医院站 | 地下二层岛式 | | 464.023 | |  |
| 2 | 镜湖医院站-梅山广场站 | 盾构隧道（单线） | 1#联络通道 | 1763.262 | 1762.162 |  |
| 2#联络通道（兼泵房1） | 废水泵房1 |
| 3#联络通道 |  |
| 3 | 梅山广场站 | 地下三层岛式 | | 230 | |  |
| 4 | 梅山广场站-后墅路站区间 | 盾构隧道（单线） | 4#联络通道（兼泵房2） | 946.172 | 946.172 | 废水泵房2 |
| 5 | 后墅路站 | 地下二层岛式 | | 196.506 | |  |
| 6 | 后墅路站--袍谷路站区间 | 盾构隧道（单线） | 1#内置式泵房（泵房3） | 924.609 | 924.609 | 废水泵房3 |
| 5#联络通道 |  |
| 7 | 袍谷路站 | 地下二层岛式 | | 211 | |  |
| 8 | 袍谷路站-袍中路站区间 | 盾构隧道（单线） | 6#联络通道（兼泵房4） | 796.551 | 796.312 | 废水泵房4 |
| 9 | 袍中路站 | 地下二层岛式 | | 303.554 | |  |
| 10 | 袍中路站-洋泾湖站区间 | 盾构隧道（单线） | 7#联络通道（兼泵房5） | 1196 | 1195.879 | 废水泵房5 |
| 11 | 洋泾湖站 | 地下二层岛式 | | 242 | |  |
| 12 | 洋泾湖站-恂南站区间 | 盾构隧道（单线） | 8#联络通道（兼泵房6） | 736.21 | 736.21 | 废水泵房6 |
| 13 | 恂南站 | 地下二层岛式 | | 285.993 | |  |
| 14 | 恂南站-豆姜站区间 | 盾构隧道（单线） | 9#联络通道（兼泵房7） | 879.706 | 880.0922 | 废水泵房7 |
| 15 | 豆姜站 | 地下二层岛式 | | 465.9 | |  |
| 16 | 豆姜站-檀渎站区间 | 盾构隧道（单线） | 10#联络通道（兼泵房8） | 720.2793 | 720.2793 | 废水泵房8 |
| 17 | 檀渎站 | 地下二层岛式 | | 338 | |  |
| 注：以上的房建设施设备详见图纸，如有差异以现场实际为准。 | | | | | | |

**6.3.1.1.2 2号线一期车站表**

|  |  |  |  |  |
| --- | --- | --- | --- | --- |
| **2号线一期车站表** | | | | |
| 序号 | 站名 | 车站形式 | 总建筑面积 | 备注 |
| 平方米 |
| 1 | 镜湖医院站 | 地下二层岛式 | 25933.13 | 出入口：4个；预留人防连通口：2个；风亭组：3组；紧急疏散口：1个；安全出口：3个；无障碍电梯厅：1个 |
| 2 | 梅山广场站 | 地下三层岛式  （与1号线换乘） | / | 属于2号线维保范围的站厅层、站台层区域 |
| 3 | 后墅路站 | 地下二层岛式 | 11589.12 | 出入口：2个；预留人防连通口：2个；风亭组：2组；紧急疏散口：1个；无障碍电梯厅：1个 |
| 4 | 袍谷路站 | 地下二层岛式 | 12162 | 出入口：4个；预留人防连通口：2个；风亭组：2组；安全出口：1个；无障碍电梯厅：1个 |
| 5 | 袍中路站 | 地下二层岛式 | 16100.19 | 出入口：3个；消防出入口：1个；风亭组：2组 |
| 6 | 洋泾湖站 | 地下二层岛式 | 11719 | 出入口：4个；人防连通口：2个；风亭组：2组；安全出口：1个；无障碍电梯厅：1个 |
| 7 | 恂南站 | 地下二层岛式 | 15439.7 | 出入口：4个（含预留1个）；消防出入口：1个；风亭组：2组 |
| 8 | 豆姜站 | 地下二层岛式 | 33697 | 近期出入口：3个；安全出入口：14个；风亭组：4组 |
| 9 | 檀渎站 | 地下二层岛式 | 15150 | 近期出入口：2个；缓建出入口：1个；风亭组：3组 |
| 注：以上的房建设施设备详见图纸，如有差异以现场实际为准。 | | | | |

**6.3.1.1.3 2号线一期隧道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号线一期隧道表** | | | | | | |
| 序号 | 区间 | 结构形式 | 单双线 | 长度m | 盾构环数 | 备注 |
| 1 | 镜湖医院站-梅山广场站区间 | 盾构隧道 | 单线（左线） | 1763.262 | 1470 |  |
| 2 | 盾构隧道 | 单线（右线） | 1762.162 | 1469 |  |
| 3 | 梅山广场站-后墅路站区间 | 盾构隧道 | 单线（左线） | 946.172 | 832 |  |
| 4 | 盾构隧道 | 单线（右线） | 946.172 | 790 |  |
| 5 | 后墅路站--袍谷路站区间 | 盾构隧道 | 单线（左线） | 924.609 | 767 |  |
| 6 | 盾构隧道 | 单线（右线） | 924.609 | 770 |  |
| 7 | 袍谷路站-袍中路站区间 | 盾构隧道 | 单线（左线） | 796.551 | 664 |  |
| 8 | 盾构隧道 | 单线（右线） | 796.312 | 663 |  |
| 9 | 袍中路站-洋泾湖站区间 | 盾构隧道 | 单线（左线） | 1196 | 997 |  |
| 10 | 盾构隧道 | 单线（右线） | 1195.879 | 997 |  |
| 11 | 洋泾湖站-恂南站区间 | 盾构隧道 | 单线（左线） | 736.21 | 613 |  |
| 12 | 盾构隧道 | 单线（右线） | 736.21 | 613 |  |
| 13 | 恂南站-豆姜站区间 | 盾构隧道 | 单线（左线） | 879.706 | 735 |  |
| 14 | 盾构隧道 | 单线（右线） | 880.0922 | 735 |  |
| 15 | 豆姜站-檀渎站区间 | 盾构隧道 | 单线（左线） | 720.2793 | 601 |  |
| 16 | 盾构隧道 | 单线（右线） | 720.2793 | 601 |  |
| 注：以上的房建设施设备详见图纸，如有差异以现场实际为准。 | | | | | | |

**6.3.1.2维保内容及周期**

**6.3.1.2.1车站、主变电所房建装饰装修维保内容及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车站、主变电所房建装饰装修维保内容及周期** | | | | |
| 序号 | 设备 | 修程 | 主要工作内容 | 周期 |
| 1 | 地面 | 检查 | 检查地砖、地板有否破损、断裂、松脱 | 每半月 |
| 检查盲人导向带的防滑砖有否破损残缺 |
| 检查楼梯踏步有否缺脚、掉边 |
| 检查踢脚线是否有松动、脱落 |
| 检查水泥砂浆地面有否开裂、破损 |
| 保养 | 修补地砖，填补水泥砂浆地面 | 根据设备状态 |
| 调整防静电地板布置，高低 |
| 紧固防静电地板龙骨 |
| 维修 | 成片更换地砖、地板 |
| 更换变形的防静电地板 |
| 其它地面装饰零星维修 |
| 2 | 天花 | 检查 | 检查吊顶有否破损、变形、是否平整 | 每半月 |
| 检查吊顶压边条是否松脱、翘起 |
| 检查普通喷涂天花有否脱灰、开裂 |
| 保养 | 调整铝合金扣板平整度﹑垂片的排列整齐 | 根据设备状态 |
| 修补﹑加固压边条 |
| 修补普通喷涂顶棚 |
| 维修 | 更换变形﹑残缺的吊顶 |
| 增加格栅吊顶的吊钩 |
| 加固吊顶的主﹑次龙骨 |
| 更换变形﹑破损的矿棉板 |
| 其它吊顶零星维修 |
| 3 | 墙、柱面 | 检查 | 检查贴面砖墙有否脱落、残缺 | 每半月 |
| 检查干挂瓷砖有否松动、残缺 |
| 检查一般喷涂墙有否起毛，脱灰，裂缝 |
| 检查装饰柱大理石面有否断裂 |
| 检查喷涂墙面有否残缺 |
| 保养 | 面砖的修补 | 根据设备状态 |
| 干挂石材的固定、调整 |
| 一般喷涂墙面的补涂 |
| 维修 | 整块墙、柱面砖、石材的更换 |
| 喷涂墙柱面的整片补涂 |
| 其它墙柱面零星维修 |
| 4 | 站内不锈钢护栏，玻璃 | 检查 | 检查不锈钢护栏有否松动，玻璃（钢化玻璃）有否开裂、破损、压边条是否牢固，玻璃胶是否饱满 | 每半月 |
| 检查玻璃（钢化玻璃）有否开裂，破损，压边条是否牢固，玻璃胶是否饱满，螺丝是否松动 |
| 检查门窗玻璃有否开裂、破损，玻璃胶填充是否饱满 |
| 保养 | 把没有嵌满玻璃胶的玻璃打饱满，加固松动的螺丝 | 根据设备状态 |
| 加固不锈钢护栏，员工通道门铰加油润滑 |
| 维修 | 更换破损的门、窗玻璃 |
| 其它栏杆、玻璃零星维修 |
| 5 | 挡烟垂壁 | 检查 | 检查检查有否开裂，破损，压边条是否牢固，胶是否饱满，螺丝是否松动 | 每半月 |
| 保养 | 加固松动的挡烟垂壁 | 根据设备状态 |
| 维修 | 更换破损的挡烟垂壁 |
| 6 | 建筑门窗 | 检查 | 检查防火门的锁、闭门器、插销有否损坏、残缺。门扇有否变形、脱漆。门的合页是否虚焊、脱焊 | 每半月 |
| 检查普通钢门的锁，闭门器，插销有否损坏，残缺。门扇有否变形，脱漆，门的合页是否虚焊，脱焊 |
| 保养 | 修理防火门，钢板门门锁、插销、闭门器 | 根据设备状态 |
| 补焊加固虚焊，脱焊的门合页、门铰、导槽、传动部件加油润滑保养 |
| 维修 | 更换不可修理的门锁、插销、闭门器 |
| 把脱漆，生锈的门重新喷漆 |
| 其它门窗零星维修 |
| 7 | 烤瓷铝板 | 检查 | 检查烤瓷铝板有否松动，安装是否牢固 | 每半月 |
| 检查烤瓷铝板有否变形，生锈 |
| 保养 | 对松动的烤瓷铝板进行加固 | 根据设备状态 |
| 维修 | 更换变形、生锈的烤瓷铝板 |
| 8 | 站内横截沟离壁沟 | 检查 | 检查排水设施有否破损 | 每半月 |
| 检查盖板有否盖严密，有否破损、断裂 |
| 保养 | 地下站排水沟的定期疏通清理 | 每季度 |
| 维修 | 修补破损盖板，水沟 | 根据设备状态 |
| 9 | 钢护栏 | 检查 | 检查钢护栏是否有松动、破损、生锈 | 每半月 |
| 保养 | 对生锈的护栏进行除锈、刷漆 | 根据设备状态 |
| 维修 | 对松动的护栏进行加固 |
| 其它钢栏杆构件零星维修 |
| 10 | 卫生间 | 检查 | 卫生隔断及其他相关设施设备的状态功能 | 每半月 |
| 保养 | 卫生间防水重做，墙面恢复，墙、地砖恢复，地漏的修理，更换。 | 根据设备状态 |
| 维修 | 卫生隔断等设施设备松动、破损进行加固、维修、更换 |
| 11 | 站外导向牌 | 检查 | 是否有晃动、倾斜、变形，漆面起皮、脱落、锈蚀 | 每月 |
| 是否有牛皮癣等污染或影响美观 |
| 保养 | 清理牛皮癣等污染，保持美观 | 状态修 |
| 维修 | 进行除锈、加固 |
| 12 | 人防门 | 检查 | 门扇、门框、密封条、闭锁机构、铰页机构性能状态和门扇安全固定装置锁在定位缓冲装置 | 半年 |
| 检查人防门电气监测部分完好性。 |
| 保养 | 门的开启、关闭、运转，铰页、闭锁的摩擦部分涂抹润滑油，润滑轴承添加机油 | 半年 |
| 启闭过程是否正常，零件是否有松动，表面是否有锈蚀 | 每年 |
| 将螺栓依次松开、除锈、上油、再拧紧 | 五年 |
| 人防门电气监测部分保养、维修。 | 根据设备状态 |
| 13 | 出入口顶棚 | 检查 | 检查板缝是否渗漏水，外观是否破损并及时记录、处理或报修 | 每月 |
| 检查顶部板块有否变形、密封胶有否老化、开裂，扣件是否紧密，并及时记录、处理或提级报修 |
| 检查支架有否脱漆、生锈，并及时记录、处理或报修 |
| 保养 | 处理巡检发现报修的故障、缺陷等 | 根据设备状态 |
| 涉及安全或对服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则立即组织修复 |
| 处理接报的各类故障，包括调度、车站及各部门申报 |
| 维修 | 对支柱与龙骨脱漆进行除锈、补漆 |
| 14 | 无源导向指示牌（不包含贴纸类）、盲道，站台座椅 | 检查 | 检查指示牌（不包含贴纸类）、盲道、站台座椅是否松动、变形、破损，并及时记录、处理或报修 | 每月 |
| 检查指示牌（不包含贴纸类）、盲道、站台座椅是否整洁、美观，并及时记录、处理或报修 |
| 保养 | 处理巡检发现报修的故障、缺陷等 | 根据设备状态 |
| 涉及安全或对服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则立即组织修复 |
| 处理接报的各类故障，包括调度、车站及各部门申报 |
| 处理指示牌、盲道、站台座椅上个各类违规张贴的小广告 |
| 维修 | 更换变形、破旧的指示牌 |
| 15 | 钢结构 | 检查 | 检查车站，主变所所属范围内的钢结构有无松动、变形、锈蚀、脱焊等，并及时记录、处理或报修 | 每月 |
| 保养 | 处理巡检发现报修的故障、缺陷等 | 根据设备状态 |
| 涉及安全或对服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则立即组织修复 |
| 处理接报的各类故障，包括调度、车站及各部门申报 |
| 维修 | 更换变形、严重锈蚀、折断的钢结构 |
| 注：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的《房建结构检修规程》及相关养修维护要求为准，招标人保留检养修周期、内容调整及质量考核的权力。 | | | | |

**6.3.2.1.2车站、主变电所结构维保内容及周期**

|  |  |  |  |
| --- | --- | --- | --- |
| **车站、主变电所结构维保内容及周期** | | | |
| 设施 | 修程 | 检修工作内容 | 周期 |
| 车站、主变电所结构 | 检查 | 检查主体、附属结构是否有渗漏水，是否有掉块、漏筋、变形，并及时记录、处理或报修 | 每月 |
| 检查施工缝、变形缝、后浇带是否有渗漏水，并及时记录、处理或报修 |
| 检查变形缝填充材料是否饱满，并及时记录、处理或报修 |
| 检查接水槽等附属物是否有松动，并及时记录、处理或报修 |
| 检查砌体结构是否有裂纹，观察发展迹象，并及时记录、处理或报修 |
| 保养 | 处理巡检发现报修的故障、缺陷等 |
| 涉及安全或对服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则立即组织修复 | 根据设备状态 |
| 处理接报的各类故障，包括调度、车站及各部门申报 |
| 维修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车站结构病害进行统计，以车站为单位，综合处理渗漏水、结构加固、补强 |
| 注：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的《房建结构检修规程》及相关养修维护要求为准，招标人保留检养修周期及内容调整的权力。 | | | |

**6.3.1.2.3隧道设施设备维保内容及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隧道设施设备维保内容及周期** | | | | |
| 序号 | 设施 | 修程 | 检修工作内容 | 周期 |
| 1 | 隧道主体结构 | 检查 | 结构渗漏水、变形，混凝土开裂、剥落、掉块、露筋、压溃、起鼓现象 | 每月 |
| 洞口上方仰坡有无危岩、落石，洞口、洞门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降 |
| 盾构管片错台、环纵缝张开、破损、掉块、螺栓有无脱落，螺栓孔、注浆孔填塞物有无脱落 |
| 钢管片等钢结构锈蚀 |
| 变形缝压条（接水槽）翘起、脱落，开合、压溃、错台 |
| 保养 | 隧道内道床冲洗、排水淤塞疏通清理 | 每半年 |
| 维修 | 隧道结构渗漏水治理 | 状态修 |
| 隧道结构混凝土表面修补 |
| 变形缝压条（接水槽）加固及其他病害处理 |
| 盾构管片破损、掉块修补，螺栓恢复，预留孔处理 |
| 隧道内钢结构等金属构件的防腐除锈、焊缝补焊、老化失效构件加固或更换 | 每年 |
| 2 | 隧道排水设施 | 检查 | 排水沟等设施淤积、堵塞、滞水、开裂、破损等现象 | 每月 |
| 保养 | 排水沟等设施清淤和垃圾清理 | 状态修 |
| 维修 | 排水沟开裂破损、滞水等结构缺陷治理 |
| 3 | 隧道内疏散平台 | 检查 | 疏散平台板松动、翘起、凹陷、缺失，护栏松动、摇晃，钢结构锈蚀等情况 | 每月 |
| 保养 | 对疏散平台松动、翘起、凹陷、缺失的平台板、护栏进行紧固、维修与更换 | 状态修 |
| 维修 | 疏散平台金属构件的防腐除锈、焊缝补焊、老化失效构件加固或更换 | 每年 |
| 4 | 隧道内人防门、联络通道防火门等建构物 | 检查 | 联络通道防火门门框固定、门体变形，铰链、锁具、闭门器状态，开启关闭状态 | 每月 |
| 地铁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平常开启到位，门扇安全固定装置锁定到位，铁链锁紧到位情况 |
| 包含人防门电气监测部分完好性。 |
| 保养 | 对人防门、联络通道防火门松动的门框、门体进行加固或更换 | 状态修 |
| 联络通道内杂物清理 |
| 维修 | 对人防门、联络通道防火门门框、门体及配件进行普查整修 | 每年 |
| 包含人防门电气监测部分保养、维修。 | 状态修 |
| 注：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的《房建结构检修规程》及相关养修维护要求为准，招标人保留检养修周期及内容调整的权力。 | | | | |

**6.3.1.2.4房建结构设施设备特殊天气下应急检查**

|  |  |  |  |
| --- | --- | --- | --- |
| **房建结构设施设备特殊天气下应急检查** | | | |
| 灾害项目 | 检查部位 | 检查项目 | 检查周期 |
| 火灾 | 火灾范围所有构件 | 全面检查 | 之后检查 |
| 暴雨 | 车站、隧道 | 防排水系统 | 之前检查、过程盯控、之后检查 |
| 地震 | 承重结构和维护结构 | 沉降、变形、倒塌、失稳 | 震后检查 |
| 注：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的《房建结构检修规程》及相关养修维护要求为准，招标人保留检养修周期及内容调整的权力。 | | | |

**6.3.1.2.5其他说明**

（1）除规程中周期性巡查项目外还应包含特殊情况下的加密巡查与清理维护，如台风汛期防台防洪防涝重点巡查等；

（2）达到房建结构系统设备设施大修所设定要求的维修项目内容不在本项目需求内。

（3）本项目需求针对已有的建筑相关配件及装饰装修部分进行养护与维修，如有新增或改造超出框架条目限定部分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4）站外地铁红线以内建筑及围护设施设备缺失和损坏的修复属于维保范围。

（5）维保内容亦包括因工作或应急需要进行的相关配合作业。

**6.3.2零星工程**

6.3.2.1零星工程详见**6.2.2**。

6.3.2.2 单项零星工程包含一年质保期暂扣相应质保金，质保期从此份合同结束开始起算。

**七、规范及技术标准**

投标人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50490-2009）

《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8）

《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盾构法隧道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446-2017）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7）

《地下工程防水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地下工程渗漏治理技术规程》（JGJ/T212-2010）

《注浆技术规程》（YSJ 211-2018）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50476-2019）

《混凝土裂缝用环氧树脂灌浆材料》（JC/T1041-200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1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天然石材放射性防护分类控制标准》（JC518-93）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GB/T3632-2008）

其它相关规范、规程及招标人相关的安全规则、维修规则、应急预案和施工（检修）管理制度等。

除非另有规定，本投标维保项目应按中国技术规范和标准设计及施工（检修）。工程施工（检修）的规范和标准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如遇遗漏所需项目实施的工程规范，应征得招标人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原则上没有国家标准、规范的，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施工（检修）技术要求，投标人提出施工（检修）工艺，经招标人批准后执行。

**八、****附录**

**附录1**

维保内容接口界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1** | **工作内容** | **单位2** | **工作内容** |
| 1 | 卫生间 | 房建结构专业 | 负责卫生间内天花、吊顶、隔断、墙面、地面及磁砖、大理石台面、镜子、门、锁等建构筑物的维修。 | 机电专业 | 机电负责卫生间内上下水管路、洁具的维修及由此导致的磁砖、墙面的破坏和恢复。机自负责卫生间内洁具（含坐便器塑料盖、台盆、水箱盖等附属件）及上、下水配件的维修和更换。 |
| 2 | 车站明沟、明渠、露天水池至地下排水管 | 房建结构专业 | 负责明沟、明渠、露天水池包括有活动盖板的雨水沟的维护或管理工作。 | 机电专业 | 机电风水电负责地下管道的维护 |
| 3 | 人防门 | 房建结构专业 | 负责人防门门体、铰链 、就地控制箱维护； | 机电专业 | 就地控制箱供电 |
| 4 | 防火门 | 房建结构专业 | 负责维护门体、电控设备 | 弱电专业 | 负责维护防火门监控系统（或门禁系统）， |
| 5 | 门禁系统与门 | 房建结构专业 | 负责维护门禁系统的所有门体、机械锁，非接入门禁系统的门体及锁具整体 | 弱电专业 | 负责维护接入门禁系统的机电一体化锁、磁力锁及其锁具配套的附件 |
| 6 | 区间联络通道门 | 房建结构专业 | 负责门体，闭门器的维护 | 弱电专业 | 负责门磁及以后的电线维护 |
| 7 | 梅山广场换乘通道 | 房建结构专业 |  | 京越轨道交通 |  |
| 注：维保内容接口界面以招标人最终发布为准，招标人保留对维修界面及内容调整的权力 | | | | | |

**附录2**

运营期考核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扣分 | 扣钱 | 备注 |
| 1 | 运营事故（事件） |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发生一般事故级以上等级事故 |  | 40000元以上/次 |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
| 2 |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险性事件 |  | 30000元/次 |
| 3 |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一般事件 |  | 20000元/次 |
| 4 |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事件苗头 |  | 10000元/次 |
| 5 | 服务指标 | A类故障响应时间，每超过5分钟，扣1分。 | 1分/5分钟 |  |  |
| 6 | A类故障临时性修复，每超过30分钟，扣1分。 | 1分/30分钟 |  |
| 7 | A类故障维修率不低于100%，每降低1%，扣1分。 | 1分/1% |  |
| 8 | B类故障响应时间，每超过15分钟，扣1分。 | 1分/15分钟 |  |  |
| 9 | B类故障临时性修复，每超过1小时，扣1分。 | 1分/12小时 |  |
| 10 | B类故障维修率不低于95%，每降低1%，扣1分。 | 1分/1% |  |
| 11 | C类故障响应时间，每超过1小时，扣1分。 | 1分/1小时 |  | 其中玻璃更换周期为1个月，每超过1天，扣1分 |
| 12 | C类故障临时性修复，每超过1天，扣1分。 | 1分/1天 |  |
| 13 | C类故障维修率不低于90%，每降低1%，扣1分。 | 1分/1% |  |
| 14 | 检修及现场作业 | 检修计划安排不合理或未按时上报。 | 1分/次 |  |  |
| 15 | 漏检或未按规定时间检修。 | 5分/次 |  |  |
| 16 | 检修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或设备故障。 | 2分/次 |  |  |
| 17 | 在检修项目未完成的情况下，出现欺瞒或瞒报招标人的。 | 5分/次 |  |  |
| 18 | 作业现场环境不整洁，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 | 0.5分/次 |  |  |
| 19 | 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作业计划，导致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或缺陷的。 | 5分/次 |  |  |
| 20 | 在没有提前申明或无特殊原因下，检修计划及临时计划未按时完成。 | 5分/次 |  |  |
| 21 | 检修过程不符合招标人要求，返工或者检修质量不满足招标人确认的检修标准。 | 1分/次 |  |  |
| 22 | 检修资料填写不符合要求达到10项，或者存在漏签、代签或弄虚作假的。 | 2分/次 |  |  |
| 23 | 检修资料填写不符合要求，未达到10项的。 | 1分/次 |  |  |
| 24 | 维护维修工作结束，未及时复原设备零部件、定位紧固件或作业现场未清理等。 | 5分/次 |  |  |
| 25 | 其他投标人在检修中存在问题，视情节轻重。 | 1-5分/次 |  |  |
| 26 | 故障处理及应急演练 | 发现故障或缺陷未及时上报或上报流程不正确、 | 2分/次 |  |  |
| 27 | 故障处理结果没有按时反馈或故障处理未记录 | 1分/次 |  |  |
| 28 | 需要停用设备时，未及时上报并通知招标人属地管理部门故障影响。 | 2分/次 |  |  |
| 29 | 故障处理不及时，造成除运营事故（事件）外的其他重大影响，尚未构成运营事故（事件）的。 | 5分/次 |  |  |
| 30 | 故障处理不及时受到招标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单位通报。 | 5分/次 |  |  |
| 31 | 故障维修不彻底或同一故障当日维修2次以上的。 | 1分/次 |  |  |
| 32 | 因投标人责任未按期完成故障修复。 | 2分/次 |  |  |
| 33 | 通过故障分析等未对设备事故做出正确判断、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故障重复发生。 | 1分/次 |  |  |
| 34 | 隐瞒、延报或谎报故障事件的。 | 5分/次 |  |  |
| 35 | 携带的备品备件、工器具或其他物资不当，导致延误故障处理。 | 2分/次 |  |  |
| 36 | 故障接报无人受理，或由于投标人通讯不畅，造成信息未能及时传达，导致故障处理延误。 | 2分/次 |  |  |
| 37 | 故障因投标人维修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设备零部件损坏的，赔偿并考核。 | 1分/次 |  |  |
| 38 | 不配合招标人安排的演练或其他配合工作的。 | 2分/次 |  |  |
| 39 | 其他影响招标人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理的行为，视情节影响。 | 1-5分/次 |  |  |
| 40 | 安全管理 | 存储、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时，未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 5分/次 |  |  |
| 41 | 招标人派遣人员在事故调查过程中，投标人不积极配合提供有关资料。 | 2分/次 |  |  |
| 42 | 使用的机械或其他作业设备带病工作，不满足安全要求。 | 2分/次 |  |  |
| 43 | 危险部位未设警示标志。 | 2分/次 |  |  |
| 44 | 未按照施工管理规定相关流程开展作业或未及时销点造成作业超时。 | 5分/次 |  |  |
| 45 | 未开展安全生产会或未做好相关记录或相关通报传达签字不及时。 | 1分/次 |  |  |
| 46 | 误碰施工区域内的紧急设备设施。 | 2分/次 |  |  |
| 47 | 擅自动用施工区域内的紧急设备设施。 | 5分/次 |  |  |
| 48 | 作业过程影响正常运营秩序，对乘客造成影响。 | 2分/次 |  |  |
| 49 | 作业现场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严重 | 2分/次 |  |  |
| 50 | 安全防护用品未定期检测。 | 1分/次 |  |  |
| 51 | 带领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办公现场以及招标人其他非公共区域。 | 1分/次 |  |  |
| 52 | 作业过程中，不听从招标人属地管理单位的管理，野蛮作业。 | 2分/次 |  |  |
| 53 | 施工作业或经营活动中，违章占用或堵塞消防通道。 | 2分/次 |  |  |
| 54 | 未办理相关手续，私拉、乱接临时电气线路。 | 2分/次 |  |  |
| 55 | 作业过程中危及乘客或招标人员工的人身安全。 | 5分/次 |  |  |
| 56 | 从事项目服务以外的活动或招标人禁止的各种行为，或在禁烟区吸烟。 | 2分/次 |  |  |
| 57 | 个人防护不符合劳动保护要求或未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或工具。 | 1分/次 |  |  |
| 58 | 作业结束后，遗留工器具或施工垃圾于轨行区。 | 5分/次 |  |  |
| 59 | 未按照动火、密闭空间作业安全要求开展相关作业。 | 5分/次 |  |  |
| 60 | 特殊工种未持对应的有效证件上岗。 | 2分/次 |  |  |
| 61 | 现场进行动火作业的人员和申报的动火作业人员不符。 | 2分/次 |  |  |
| 62 | 投标人施工人员夜间在轨行区作业时，没有按规定穿着安全防护用品,做好自身防护。 | 2分/次 |  |  |
| 63 | 未开展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考试，私自安排人员上岗的 | 5分/次 |  |  |
| 64 | 其他违反招标人安全管理相关要求的行为。 | 1-5分/次 |  |  |
| 65 | 人员管理 | 未按招标人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或未经招标人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 |  | 100000元/人次 |  |
| 66 | 未按招标人要求配备其他管理人员或未经招标人同意变更其他管理人员。 |  | 50000元/人次 |  |
| 67 | 未按招标人要求配备其他项目人员或未经招标人同意变更其他项目人员。 |  | 10000元/人次 |  |
| 68 | 因投标人要求，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  | 5000元/人次 |  |
| 69 | 因投标人要求，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其他管理人员。 |  | 2000元/人次 |  |
| 70 | 因投标人要求，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其他项目人员。 |  | 500元/人次 |  |
| 71 | 投标人提交更换人员资料不符合要求或审核未通过。 |  | 1000元/次 |  |
| 72 | 招标人要求更换的员工，投标人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 |  | 1000元/次 |  |
| 73 | 合同要求的特殊工种证等证件未及时取得。 |  | 1000元/次 |  |
| 74 | 相关上岗证未及时取得。 |  | 500元/次 |  |
| 75 | 施工负责人证考试未通过 |  | 200元/人 |  |
| 76 | 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技术、安全、考试不合格。 | 1分/次 |  |  |
| 77 | 投标人人员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岗。 | 1分/次 |  |  |
| 78 | 工作时间做与工作无关事宜的（包括私自会客、聊天、看报刊等） | 0.5分/次 |  |  |
| 79 | 项目人员通讯工具未保持24小时开机，手机关机或不接听电话 | 0.5分/次 |  |  |
| 80 | 车站范围内不服从招标人管理、与乘客发生纠纷的 | 2分/次 |  |  |
| 81 | 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招标人要求开展工作的。 | 1分/次 |  |  |
| 82 | 出现劳动合同签订、社保缴纳、工资发放等问题 | 1分/次 |  |  |
| 83 | 其他影响投标服务质量的人员管理问题，视情节轻重。 | 1-2分/次 |  |  |
| 84 | 项目内部管理 | 组织架构不健全，没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安全、物资、培训、绩效、质量控制、标准化建设等项目日常管理工作，或管理混乱，未达到招标人管理要求。 | 2分/次 |  |  |
| 85 | 安全、物资、培训、绩效、质量控制、标准化建设等项目日常管理制度不健全，或存在执行不到位，记录不全等管理不善情况。 | 1分/次 |  |  |
| 86 | 投标人项目管理人员不熟悉管理制度。 | 1分/次 |  |  |
| 87 | 投标人人员（除项目管理人员）不熟悉管理制度。 | 1分/次 |  |  |
| 88 | 家具备品、办公用品等各项资源配置不满足维保工作要求。 | 1分/次 |  |  |
| 89 | 招标人配备的家具备品、办公用品等各项资源被人为损坏的，赔偿并考核。 | 1分/次 |  |  |
| 90 | 仪表不整洁，无制服上岗。 | 0.5分/次 |  |  |
| 91 | 其他不满足投标项目管理要求的项目管理问题 | 1-2分/次 |  |  |
| 92 | 备品备件及工器具 | 备品备件、工器具管理混乱、无标识、帐物不符的 | 1分/次 |  |  |
| 93 | 备品备件及工器具问题导致无法满足服务质量的。 | 1分/次 |  |  |
| 94 | 工器具未按合同要求配置，影响生产运作。 | 2分/次 |  |  |
| 95 | 工器具未按合同要求配置，暂不影响生产运作。 | 1分/次 |  |  |
| 96 | 招标人的工器具挪用、损坏或丢失，赔偿工器具并考核。 | 1分/次 |  |  |
| 97 | 招标人的工器具未按规定领用或归还。 | 1分/次 |  |  |
| 98 | 工器具未定期检测。 | 1分/次 |  |  |
| 99 | 故障备件未及时返还给招标人。 | 0.5分/次 |  |  |
| 100 | 挪用、损坏或丢失招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赔偿并考核。 | 1分/次 |  |  |
| 101 | 投标人现场使用的材料与招标人合同中要求的规格参数不符。 | 1分/次 |  |  |
| 102 | 物资消耗台帐、物资台帐、物资盘点台帐未按要求提供的。 | 1分/次 |  |  |
| 103 |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物资需求计划，或提交物资需求计划与实际需求相差较大。 | 1分/次 |  |  |
| 104 | 投标人浪费招标人材料或未按招标人的相关规定处置应属于招标人的废料以及多余的材料。 | 2分/次 |  |  |
| 105 | 其他无法满足服务质量的备品备件及工器具问题，视情节轻重。 | 1-2分/次 |  |  |
| 106 | 舆情与投诉 | 其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舆情。 | 5分/次 |  |  |
| 107 | 因投标人原因，对招标人声誉或者形象造成影响。 | 5分/次 |  |  |
| 108 |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第三方投诉 | 2分/次 |  |  |
| 109 | 发生第三方投诉，且责任判定为投标人。 | 2分/次 |  |  |
| 110 | 招标人人员对投标人进行投诉，且责任判定为投标人。 | 1分/次 |  |  |
| 111 | 其他工作 | 不遵守招标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或不执行招标人相关文件。 | 2分/次 |  |  |
| 112 | 对存在的问题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 1分/次 |  |  |
| 113 | 没按要求回复整改通知书。 | 1分/次 |  |  |
| 114 | 违反乘车卡管理制度。 | 2分/次 |  |  |
| 115 | 未按要求提交招标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的 | 1分/次 |  |  |
| 116 | 因投标人原因，发生部门被公司及以上考核扣分的情况。 | 3分/次 |  |  |
| 117 |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会议，或未按要求落实会议内容 | 2分/次 |  |  |
| 118 | 投标人未按照约定日期完成退场的，每超过一天。 | 2分/次 |  |  |
| 119 | 投标人递交支付材料、设备总结、整改报告等不及时或质量不高。 | 1分/次 |  |  |
| 120 | 其他合同内约定的相关事宜，视情节轻重 | 1-3分/次 |  |  |
| 121 | 地铁保护相关工作 | 未在规定的频次内及时发现控制保护区内直接影响运营安全或对地铁设施造成永久性伤害的重大安全隐患作业活动的。 |  | 10000元/次 |  |
| 122 | 未在规定的频次内及时发现控制保护区内影响运营安全或对地铁设施可能造成严重变形的较大安全隐患作业活动的。 |  | 5000元/次 |  |
| 123 | 未在规定的频次内及时发现控制保护区内可能影响运营安全或对地铁设施造成可能较大变形的一般安全隐患作业活动。 |  | 2000元/次 |  |
| 124 | 未在规定的频次内及时发现控制保护区内对地铁设施可能造成变形或可能发展成为其他高等级安全隐患的轻微安全隐患作业活动的。 |  | 1000元/次 |  |
| 125 | 未按规定的频次及要求组织线路巡查或未覆盖保护区全范围的。 |  | 1000元/次 |  |
| 126 | 台账弄虚作假、纸质及电子资料台账不缺失的。 |  | 1000元/次 |  |
| 127 | GIS仪器丢失或人为损坏的。 |  | 1000元/次 | 照价赔偿。 |

**附录3**

绍兴市轨道交通地铁保护区域

根据《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城市轨道交通沿线设立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统称为保护区。

控制保护区范围如下：

（1）地下车站、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五十米内；

（2）地面车站、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三十米内；

（3）车辆段、出入口、通风亭、变电所等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外侧十米内；

（4）过江、过河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一百米内。

控制保护区内的下列区域为特别保护区：

（1）地下工程（车站、隧道等）结构外边线外侧五米内；

（2）高架车站及高架线路工程结构水平投影外侧三米内；

（3）地面车站及地面线路路堤或者路堑外边线外侧三米内；

（4）高压电缆沟水平投影外侧三米内。

**附录4**

**违规施工作业行为**

违规施工作业行为是指未征求招标人意见在保护区内进行的下列作业活动：

（1）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建筑物、构筑物；

（2）从事基坑（槽）开挖、以盾构掘进等方法进行隧道施工、地下顶进、爆破、桩基础施工、打（拔）桩、高压注浆、安装锚杆（索）、勘探、降低地下水位等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作业；

（3）敷设、埋设、架设电力隧道、高压线路等管线和其他需跨越或者横穿城市轨道交通的设施；

（4）河道沟渠开挖整治、凿井取水；

（5）在过江、过河隧道段水域抛锚、拖锚或者从事疏浚、采砂等作业；

（6）堆载、取土等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载荷的活动；

（7）其他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活动。

**附录5**

**工程抢险承诺书**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本维保服务合同期内积极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保证全力组织人员及设备进行抢险救援，必要时，我单位将临时调动其余地区现有资源组织应急抢险救援。对消极组织或者组织不力，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后果，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任何经济处罚。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录6**

投标人问题整改通知单

投标人： 检查日期： 编号： （年份-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现问题 | 整改意见及期限 | 整改措施 | 整改结果 | 复查确认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人： 检查部门负责人： 签收人（项目负责人）：

注1：投标人应在要求整改期限内将整改措施及整改结果填写本通知单回复投标项目实施部门。

注2：投标项目实施部门在接到整改结果回复后，组织复查确认并在“复查确认”栏中签名、填写复查时间，存档本通知单完成闭环。

注3：投标人签收人应该为本项目投标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全权代表投标人履行投标合同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实施部门。

注4：本表单保存期限为5年。

**附录7**

合同履约评价表

年 月度投标人：

|  |  |
| --- | --- |
| 本季月度主要工作内容、完成情况及上月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 （投标人填写） |
| 存在问题及不足（主要是计划兑现率、维保质量、工作表  现等） | （招标人填写） |
| 表扬或好人好事 | （招标人填写） |
| 其它说明 | （招标人填写） |
| 总体评价 | □ 优秀 □优良 □良好 □一般 □较差 |

投标人负责人： 专业工程师：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本合同履约评 价表按月度进行评价，本表一式二份，投标人一份，项目实施部门一份。

**附录8**

投标人考核评价表

投标人： 合同编号：

|  |  |
| --- | --- |
| 本月主要工作内容、完成情况及上月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 （投标人填写） |
| 存在问题及不足（计划完成情况、工作质量等） | （招标人填写） |
| 表扬或好人好事 | （招标人填写） |
| 其他说明 | （招标人填写） |
| 考核得分 | （招标人填写） |
| 经办人： 日期：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日期： | |
| 项目实施部门审核意见：  日期： | |

注1：本表单保存期限为5年。

注2：按每月度进行一次工作评价，年度评价取月度评价的平均分。

**附录9**

投标人开具扣款单

投标人： 年 半年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扣款事由：  根据  规定，现扣款 元 ， （大写）。  经办人： 日期：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日期： | |
| 项目实施部门审核意见：  日期： | 投标人确认（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
| 项目实施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日期： |

注1：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财务部，一份交投标人，一份项目实施部门留存。

注2：本表单保存期限为5年。

**附录10**

零星工程预估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施工内容**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1 | 隧内混凝土裂缝/施工缝注浆堵漏 | 只针对非结构缝处，以及严重淌水、喷水渗漏水处的控水，一般采用高压注浆方式。查找渗漏点，埋设注浆嘴，注浆堵漏，观察效果，表面清理恢复。 | 米 | 200 | 聚氨酯堵漏 |
| 2 | 结构缝渗漏水应采用改性环氧注浆材料灌注，以满足补强要求。查找渗漏点，埋设注浆嘴，注浆堵漏，观察效果，表面清理恢复。 | 800 | 环氧堵漏 |
| 3 | 非隧道混凝土裂缝/施工缝注浆堵漏 | 只针对非结构缝处，以及严重淌水、喷水渗漏水处的控水，一般采用高压注浆方式。查找渗漏点，埋设注浆嘴，注浆堵漏，观察效果，表面清理恢复。 | 米 | 200 | 聚氨酯堵漏 |
| 4 | 结构缝渗漏水应采用改性环氧注浆材料灌注，以满足补强要求。查找渗漏点，埋设注浆嘴，注浆堵漏，观察效果，表面清理恢复。 | 800 | 环氧堵漏 |
| 5 | 隧道变形缝渗漏封堵 | 确认维修位置，拆除旧止水胶条，缝内聚氨酯等注浆填充，更换新止水胶条，固定密封，修整缝口混凝土，检查。 | 米 | 10 | 含止水胶条 |
| 6 | 确认维修位置，缝内聚氨酯等注浆填充，修整缝口混凝土，检查。 | 10 | 不含止水胶条 |
| 7 | 非隧道变形缝渗漏封堵 | 施工内容同上含止水胶条封堵 | 米 | 20 | 含止水胶条 |
| 8 | 施工内容同上不含止水胶条封堵 | 20 | 不含止水胶条 |
| 9 | 盾构管片环、纵缝渗漏封堵 | 检查清理渗漏缝，设置阻断点，封缝，注入弹性环氧灌浆材料。 | 米 | 400 | 环氧封堵 |
| 10 | 盾构螺栓孔渗漏封堵 | 检查清理螺栓孔，松开螺栓设灌浆口，在孔内灌注聚氨酯浆液等，更换螺栓防水垫片，紧固螺栓，检查清理。 | 个 | 20 | 聚氨酯封堵 |
| 11 | 防水砂浆堵漏 | 清理基面，抹填堵漏砂浆，表面修整恢复。 | 处 | 20 | 聚合物防水砂浆，单处面积≤1平方 |
| 12 | 清理基面，抹填堵漏砂浆，表面修整恢复。 | 平方米 | 20 | 聚合物防水砂浆，单处面积＞1平方 |
| 13 | 预留孔(穿墙管件)等堵孔 | 清理孔洞，聚氨酯填塞料，发泡堵孔，不漏水，表层水泥封填，洞口修整。 | 孔 | 20 | 阻燃型聚氨脂封堵，孔径≤10cm |
| 14 | 清理孔洞，嵌填防火泥，聚氨酯填塞料，发泡堵孔，不漏水，表层水泥封填，洞口修整。 | 立方 | 20 | 阻燃型聚氨脂封堵，孔径＞10cm |
| 15 | 隧内孔洞封堵 | 清理孔洞，聚合砂浆、聚氨酯填塞料，注浆封闭，不漏水，表层水泥封填，洞口修整。 | 孔 | 20 | 聚氨酯封堵 |
| 16 | 干裂缝修复加固 | 清理，埋设胶座，封缝处理，灌注灌缝胶，表观清理恢复。 | 米 | 20 | 混凝土裂缝修补胶 |
| 17 | 砼轨枕松动破损环氧注浆补强 | 轨枕边清缝剔槽，埋置注浆管，封缝，灌注环氧树脂浆液，清理注浆口，修面。 | 根 | 5 |  |
| 18 | 道床离缝、脱空、翻浆冒泥注浆 | 灌浆处理：  采用环氧树脂对管片与道床之间的缝隙灌浆处理，在施工前需对缝内杂物及积水等进行清理。 | 米 | 5 | 以处理道床的中心线长度m计算 |
| 19 | 渗漏处理（壁后单液浆填充注浆） | 注浆前应查明待注区域衬砌外回填土的现状；  应根据隧道外部土体的性质选择注浆材料（水泥浆）；  水胶比（W/C）宜为0.6~1.0；  注浆结束后对砼表面进行清理；  待注浆达到堵水效果后，须在后期对砼表面进行清理，保证外观无色差。 | 吨 | 5 | 单液浆 |
| 20 | 渗漏处理（壁后双液浆填充注浆） | 1、注浆前应查明待注区域衬砌外回填土的现状；  2、应根据隧道外部土体的性质选择注浆材料（水泥-水玻璃双液浆）；  3、水胶比（W/C）宜为0.6~1.0，水泥浆与水玻璃溶液的体积比可在1:0.1~1:1；  4、注浆结束后对砼表面进行清理；  5、待注浆达到堵水效果后，须在后期对砼表面进行清理，保证外观无色差。 | 吨 | 5 | 双液浆 |
| 21 | 钢环加固（宽度550mm） | 1、清理结构表面灰尘、析出物表面杂质；  2、根据现场管片弧度定制钢环片，钢环采用Q345B（Q355）钢板，钢环宽度为550mm，厚度为20mm；  3、钢环根据现场情况采用管片牛腿或道床牛腿+拉杆形式；  4、现场螺栓采用M16化学锚栓，螺杆宜采用A4-80材质，且须确保锚栓抗拔力不小于40KN；  5、钢环拼缝应满焊，并对其进行磁粉探伤检验，确保焊缝质量等级不低于二级；  6、钢环与管片之间应进行环氧树脂的压注填充工作，压住压力宜控制在0.2-0.4MPa；  7、施工结束后需对钢环表面进行除锈处理，并喷涂SPUR（聚脲弹性体），涂层厚度均匀，分多次多层喷涂，总厚度不小于1.2mm。 | 环 | 2 |  |
| 22 | 钢环加固（宽度850mm） | 1、清理结构表面灰尘、析出物表面杂质；  2、根据现场管片弧度定制钢环片，钢环采用Q345B（Q355）钢板，钢环宽度为850mm，厚度为20mm；  3、钢环根据现场情况采用管片牛腿或道床牛腿+拉杆形式；  4、现场螺栓采用M16化学锚栓，螺杆宜采用A4-80材质，且须确保锚栓抗拔力不小于40KN；  5、钢环拼缝应满焊，并对其进行磁粉探伤检验，确保焊缝质量等级不低于二级；  6、钢环与管片之间应进行环氧树脂的压注填充工作，压住压力宜控制在0.2-0.4MPa；  7、施工结束后需对钢环表面进行除锈处理，并喷涂SPUR（聚脲弹性体），涂层厚度均匀，分多次多层喷涂，总厚度不小于1.2mm。 | 环 | 2 |  |
| 23 | 洞内微扰动注浆 | 1、结合图纸及现场情况判断隧道区间或车站结构边线；  2、管片开孔至引水面保护层，安装放喷球阀；  3、在放喷球阀内二次开孔，安装注浆管；  4、试喷后根据要求进行微扰动注浆；  5、施工结束后对孔位进行封堵，拔除放喷球阀，恢复结构面。 | 孔 | 5 |  |
| 24 | 安装玻璃纤维接水槽 | 接水槽制作，密贴安装衬砌表壁，304不锈钢膨胀螺栓固定，拼接时留有承插口，密封胶封边，检查不渗水。 | 米 | 20 | 隧内定型玻璃纤维板25cm\*3cm\*0.2cm |
| 25 | 米 | 30 | 非隧内玻璃纤维板15cm~40cm\*3cm\*0.2cm |
| 26 | 安装不锈钢接水槽 | 接水槽制作，304不锈钢膨胀螺栓固定，拼接时留有承插口，密封胶封边，检查不渗水。 | 平方米 | 30 | 304不锈钢接水槽，壁厚0.8 |
| 27 | 安装PVC引水管 | PVC引水管布设，固定安装。 | 米 | 50 | 阻燃型PVC，φ40以内 |
| 28 | 修筑引、排水浅沟 | 切割地面，凿除清理，形成沟槽，内壁修整，防水处理，制作不锈钢盖板。 | 米 | 20 | ≤15cm深，地面切割（含1.2厚不锈钢盖板） |
| 29 | 切割地面，凿除清理，形成沟槽，内壁修整，防水处理。 | 米 | 20 | ≤15cm深，地面切割（不含盖板） |
| 30 | 砌筑排水沟，抹面防水处理，修整，清理。 | 米 | 20 | ≤15cm深，地面砌筑（不含盖板） |
| 31 | 开洞（水钻） | 水钻钻孔 | 孔 | 10 | 洞直径≤75mm |
| 32 | 孔 | 10 | 200mm≥洞直径＞75mm |
| 33 | 复合材料井沟盖板制作安装 | 复合盖板，厚度30~50mm，具体尺寸现场制作。施工内容：基座处理，盖板（格栅）加工制作、安装。 | 平方米 | 5 | 更换或新增 |
| 34 | 出入口玻璃更换 | 材料：安全玻璃，具有3C认证或CE认证，原样玻璃尺寸。施工内容：碎玻璃拆卸、安全防护，新玻璃制作、运输、安装等。 | 平方米 | 25 | 更换，适用位置：地面出入口及地下站采光顶 |
| 35 | 一般位置安全玻璃更换 | 材料：安全玻璃，具有3C认证或CE认证，原样玻璃尺寸。施工内容：碎玻璃拆卸、安全防护，新玻璃制作、运输、安装等。 | 平方米 | 25 | 更换，适用位置：除上述位置以外其它位置 |
| 36 | 普通玻璃安装 | 材料：玻璃使用原有型号规格玻璃；施工内容：碎玻璃拆卸、安全防护，新玻璃制作、运输、安装等。 | 平方米 | 10 | 更换 |
| 37 | 卫生间地面防水更换重做 | 施工内容：原有地面拆除清理；地面找平；两遍防水涂料涂刷；保护层施工，闭水试验；地面瓷砖恢复。 | 平方米 | 15 | 渗漏水重做（不与地砖铺贴重复计价） |
| 38 | 安装吊顶 | 施工内容：吊筋、龙骨制作安装（含旧顶拆除清运）、顶板安装 | 平方米 | 20 | 新增 |
| 39 | 轻钢龙骨隔断 | 施工内容：龙骨安装固定；石膏板安装固定；面层腻子及乳胶漆粉刷；金属面防腐防锈。 | 平方米 | 20 | 新增 |
| 40 | 铝塑板安装 | 施工内容：龙骨制作安装；金属防锈防腐处理；铝塑板制作安装（颜色由招标人确认）。 | 平方米 | 20 | 新增 |
| 41 | 施工内容：金属骨架防锈防腐处理；铝塑板制作安装（颜色由招标人确认）。 | 平方米 | 20 | 新增 |
| 42 | 砌体墙砌筑 | 施工内容：200mm厚砌块墙（含墙筋）；砌筑水泥砂浆不低于M7.5；一般抹灰层、腻子两遍、白色乳胶漆两遍面层。 | 立方米 | 20 | 新增或重新砌筑整片墙 |
| 43 | 静电地板安装 | 施工内容：龙骨，辅材、安装；原静电地板拆除，垃圾外运等。 | 平方米 | 20 | 新增 |
| 44 | 地砖铺贴 | 施工内容：地砖底部场地硬化处理，原地面的处理和垃圾清运；新砖铺贴。  标准：铺贴平整，无空鼓 | 平方米 | 20 | 新增 |
| 45 | 门锁 | 施工内容：维修及更换破损的门锁；要求：与原件一致 | 把 | 20 |  |

**附录11**

运营事故（事件）分级分类

按照事故事件损失及对生产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险性事件、一般事件和事件苗头。

1.特别重大事故

在运营生产中，发生下列情况或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1)人员死亡30人以上；

2)人员重伤100人以上；

3)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人民币，下同)以上；

2.重大事故

在运营生产中，发生下列情况或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1)人员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

2)人员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3)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的；

4)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3.较大事故

在运营生产中，发生下列情况或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1)人员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

2)人员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3)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4)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4.一般事故

在运营生产中，发生下列情况或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1)人员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2)人员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

3)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4)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5.险性事件

在运营生产中，发生下列情况或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险性事件：

1)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2)连续中断行车90分钟以上2小时以下；

3)运营时间内未经批准进入隧道内行走或隧道内施工作业未进行请销点；

4)运营时间正线或辅助线隧道结构或道床变形，影响安全的；

5)运营时间列车、设备、机房、办公用房、车站等非外力造成的火警，未能及时处置对客运、正常秩序造成较大影响，关闭车站2小时以上；

6)经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决定列入本项的。

6.一般事件

在运营生产中，发生下列情况或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一般事件：

1)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2)连续中断行车30分钟以上90分钟以下；

3)非运营时间内未经批准进入隧道内行走或隧道内施工作业未进行请销点；

4)错挂、漏挂、错撤、忘撤接地线；

5)设备、设施超限，或装载货物超限、货物装载不良开车，导致设备设施损坏；

6)经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决定列入本项的。

7.事件苗头

在运营生产中，发生下列情况或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事件苗头：

1)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运营期间，设备、设施、备品脱落或掉入轨行区，造成停车的；

3)轨行区内无施工许可作业，或作业人员、物料设备超出施工防护区域；

4)施工清场不彻底或轨行区内应撤除的设施、设备、物料、标志未及时撤除影响行车的；

5)施工作业未按要求设置或撤除安全防护装置；

6)无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设备，或无证违章操作安全相关命令；

7)未验电即挂地线；

8设备、设施超限，或装载货物超限、货物装载不良开车；

9)运营期间，运营线路积水漫过轨面；

10人为原因造成自动消防设施误动作、在紧急情况下不动作，或在操作过程中出现明显失误；

11)经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决定列入本项的。

8.其他危及生产安全的事件，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定为事故事件；同时，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也有权对事故事件重新认定。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报价表**

**3.履约担保**

**4.用户需求书**

**5.拟派人员汇总表**

**6.廉政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期限和内容： ；

1.2.3 服务提供地点及方式： 。

**1.3 价款**

1.3.1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合同履约过程中，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1.3.2合同价格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元（大写： ）。

1.3.2.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应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服装费、培训费、人员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材料费、管理费、各种规费、税费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未列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3.2.2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均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接受任何除合同明示的可以调整的价格外的索赔或洽商。

1.3.2.3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工作阶段周期延长或缩短、难易程度变化、市场物价波动等因素而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1.****4违约责任**

1.4.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10000元/次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4.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4.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5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5.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5.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5.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合同生效**

1.6.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1.6.2本合同一式拾份，双方各持伍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提供地点。

**2.2双方的权利义务**

2.2.1 甲方的权利

2.2.1.1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制定、修订各项委外维保工作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2.2.1.2 甲方有权按照本企业有关制度及规定，对乙方的维保工作实施跟踪管理、监督、检查、验收，给予工作质量、安全、工期、服务、文明卫生等评定，实施考核。

2.2.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资质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调换。

2.2.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对不能胜任合同要求或有严重渎职行为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指令乙方更换。

2.2.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具设备及其他设施的到位及备用状态进行检查。

2.2.1.6 若乙方不能完成承包范围中的工作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质量、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完成该工作，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2.2.1.7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在工作中的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制止，当其行为危及人身或设备设施安全时，有权立即终止其工作。

2.2.1.8 当乙方或乙方人员发生责任事故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安全责任。

2.2.1.9甲方有权利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人员调整。

2.2.1.10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调整服务范围或数量，当甲方提出调整服务范围或数量时，乙方应予以接受且不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2.2.2 甲方的义务

2.2.2.1 负责提供乙方合格人员的进场条件，提供乙方人员进场前的安全教育。

2.2.2.2 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规章制度、维保方案、维修计划。

2.2.2.3 负责协调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委外维保项目作业场地具备作业条件，在完工后负责办理委外维保项目作业销令手续（或培训乙方人员，使之具备上述工作的资格，具体要求以“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为准）。

2.2.2.4 负责指定在地铁范围内作业所需水、电的接入地点，保证作业期间的需要。

2.2.2.5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保工作必需的图纸和资料。

2.2.2.6 负责审批乙方提供的维修计划和材料计划。

2.2.2.7 负责对重大、复杂事故处理和维修项目的方案审批。

2.2.2.8 负责抽查维修工作的完工验收。

2.2.2.9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2.3 乙方的权利

2.2.3.1 乙方有权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获得所完成的合格委外维保工作的报酬。

2.2.3.2 为了更好、更安全地完成委外维保工作，乙方有权获得甲方的工作协调、方案计划的审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2.2.4 乙方的义务

2.2.4.1建立维保团队组织架构，建立岗位描述。

2.2.4.2制定培训计划，进行人员岗前培训及各类技能培训。

2.2.4.3编制涉及本项目的各类规章、制度。

2.2.4.4编制运营筹备阶段物资物料方案，并提供维保所需的工器具清单。

2.2.4.5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管理体系，保障筹备期作业安全。

2.2.4.6全程参与所辖工程的调试、问题发现及消缺，为协助房建结构工程设备设施验收做好准备。

2.2.4.7全程参与房建结构工程设备设施与其他专业关联系统的联调联试。

2.2.4.8协助进行“三权移交”相关工作。

2.2.3.9负责运营筹备阶段房建结构工程设备设施的各项演练和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

2.2.4.10配合开通前专家评审工作。

2.2.4.11 确保维保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的完备性，且保证运行良好，不能影响轨道运营的顺利进行。

2.2.4.12 服从和遵守甲方制定各项安全制度、委外维保工作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及其它的规章制度。乙方的委外维保人员应积极主动学习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主动学习有关的安全规定、安全标准、维保规程和标准，学习必要的、最新的与委外维保工作有关的资料、文件和手册，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规范、标准、程序和权限开展工作，乙方的常驻委外维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的日常管理，包括日常的考核，服从工作安排。

2.2.4.13 按规定委派维保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全权管理乙方承担的委外项目和乙方提供的委外人员。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维保负责人签字后送交甲方，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2.4.1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管理人员、工程师、维保人员等关键人员资质以及其他人员名单和相关证件。并须严格按照所提供名单执行，如有变动需经甲方批准。

2.2.4.15 为保证房建结构工程维保工作顺利进行，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计划、质量计划、维修计划等，并接受甲方对维保工作的跟踪管理、监督、检查、验收及甲方对工作质量、安全、工期、服务、文明卫生等评定、考核，使维保管理工作满足甲方要求。

2.2.4.16 在对设备设施进行维保工作时，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委外维保项目维保作业计划(方案)和发出的指令办理相关手续，组织维保，乙方人员应积极配合并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

2.2.4.17 凡甲方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试验仪器及设备设施等，乙方只能用于本次服务，不得他用；若乙方人员使用不当造成甲方提供设备设施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该费用从计价款中扣除。

2.2.4.18 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事故调查。

2.2.4.19 特殊天气时（如：大风、大雨、大雪、雷电、大雾等）乙方应自觉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程要求加强房建结构设备设施的巡视检查工作，并无条件服从甲方针对特殊情况做出的安排。

2.2.4.20 对于可预见的外来影响设备设施运行及检修的因素，乙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设备设施及维保安全，否则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2.2.4.21 乙方对因操作失误或因渎职而引发的事故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具备所有权的设备设施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除外）。

2.2.4.22 由于责任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第三方财产损失引起争议、产生诉讼的，乙方应独立应诉，并承担一切诉讼后果，如应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追诉而遭受损失，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2.2.4.23 乙方应爱护地铁的设备设施，确保地铁运营安全及设备设施、人身安全，保持甲方的工器具的完好，材料的使用要本着节约的原则，不得浪费。

2.2.4.24 遵守绍兴地方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乙方的项目委外维保车辆准运证等有关证、照，均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2.4.2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维保场地交通、维保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并对由此造成的有关损失负责。

2.2.4.26 做好维保场地的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及园林绿化的保护工作。保证维保场地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并使甲方满意，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扣款。

2.2.4.27乙方在结束本合同维修周期的维保任务后，如有第三方维保单位进入维保，乙方应保证主要管理人员配合第三方维保单位在2个月的期限内完成交接工作。

2.2.4.28 乙方接受甲方管理和生产调度指挥、应急调度指挥，并配合甲方完成重大活动保障等事项，配合其它专业开展维修和故障抢险作业。

2.2.4.29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安全、质量体系建设和各类审计、内控等工作。

2.2.4.30 乙方在2号线一期运营维保期间，有义务配合2号线筹备期的相关工作。

**2.3支付**

2.3.1维保费用在每月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

每月支付费用=每月日常维保费用+据实结算的零星工程费用-月度、季度考核扣款

若月度付款不足以满足扣款时，顺延至下个月，直至扣款完毕。

2.3.2服务期最后一个月结束后，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采购人审核完成后支付合同审定金额的99%，剩余款项待合同服务期结束一年，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付款比例和考核扣款详见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涉及增值税税率调整的，税金均按国家规定调整。

未经甲方通知上岗的，甲方不予认可，不支付相关费用。

2.3.3在最后一期请款的同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审核完成后支付相关费用。

2.3.4乙方在每次请款时，提供付款申请及相关证明资料，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提交支付申请时须提供与应收金额等额的符合税收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3.5涉及增值税税率调整的，税金均按国家规定调整。

2.3.6审核流程及资料按甲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4违约**

2.4.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而乙方不采取相应的措施；

（2）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 乙方的工作实质上妨碍了甲方或其他方；

（4） 乙方的工作实质上违反了有关环境、健康或安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5）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转包给他人；

（6）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4.3 当乙方出现违约情况而不改正或不停止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将乙方逐出现场，并聘请其他人完成乙方合同内工作，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4.4 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工作量的增加，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2.4.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4.6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因故要提前终止其承包的任务，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这三个月内，乙方人员需在配合甲方做好相应的交接工作后，方可撤离，同时在费用结算中，未结算部分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进行扣款，不够扣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2.4.7 其他情形见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中“项目对考核与评价的要求”。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3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以柴油作为动力来源的重型柴油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则该动力源（发动机、发电机等）应当符合国家最低排放要求。

**2.7合同变更**

2.7.1 在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对委外维保项目进行实质性的变更，对本合同条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2.7.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委外维保项目变更，乙方无权要求任何补偿。

**2.8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包/分包或全部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9 不可抗力**

2.9.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9.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约定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9.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十四（14）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十四（14）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0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1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2 合同中止、终止**

2.12.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2.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3检验和验收**

2.13.1 投标人应在完成月度工作内容后四十八小时内通知招标人验收。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员进行验收，满足本合同约定方能通过招标人验收。

2.13.2双方应就验收情况在服务成果验收单及机电设备季度运行报告上签章确认。

2.13.3如服务未通过验收，投标人应采取重做、补救等措施直至服务合格，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投标人应承担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招标人对投标人服务的验收不豁免投标人就应承担的一切义务或责任。

2.13.4 投标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规程和图纸要求以及招标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要求开展维保作业，随时接受招标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13.5 维保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招标人一经发现，有权要求投标人返工，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执行，直到符合验收标准。

2.13.6 对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若投标人不积极进行修补或无能力修补，招标人可以聘请其他人员完成此项工作，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由招标人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款项中扣除。

2.13.7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合同未约定的检查。

2.13.8维保结束后的验收

（1）维保到期前90日，由投标人通知招标人组织验收，招标人在维保到期后10日内验收完毕。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进行验收配合。

（3）维保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盖章，同时投标人将全部有效资料（包括维保验收资料）向招标人移交。如维保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投标人在限定的期限内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招标人在维保到期后30日内发现的问题，由投标人负责整改。

**2.14通知和送达**

2.14.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4.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乙方应以银行保函、电汇、网银等形式，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结束90天止。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结束，甲方验收合格且通过结算后无息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违约金、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安全生产责任

2.18.1 乙方负责维保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相关文件及时报甲方备案。

2.18.2 甲方针对乙方涉及在安全生产、文明创优等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2.18.3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服从管理。

2.18.4 乙方要加强人员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乙方保证不发生安全事故。

2.18.5乙方应遵守其它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涉及安全生产相关内容条款。

2.18.6在整个服务期间，乙方自身的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由乙方自行投保，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履约保函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以下简称“甲方”）接受 （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的 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保函。

1.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具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保函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甲、乙双方按规定修改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本保函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

6.本保函以及与本保函有关的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全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现就 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自项目招标结束、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责任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索要或接受回扣、购物卡、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单位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受托单位合同有关的业务、监管等活动。

（七）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八）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九）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在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形：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贿赂、或赠送现金、实物、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相关人员报销费用。

3.不准以任何行贿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及其亲属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及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健身、娱乐、宴请等活动。

5.不准为甲方私用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二）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出现上述第一条情形的，乙方同意甲方采取以下任一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本合同继续履行。

2.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同履行结束后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前述反贿赂条款情形的，甲方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等）的权利。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约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 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

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80分，价格分2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分项目 | 分值 |
| 1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维保业绩。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1.5分 |
| 2 | 项目人员情况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供应商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供应商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得4分；  本项最高得7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7分 |
| 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过类似项目维保业绩。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0.5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合同内容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0.5分 |
| 专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加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基础上，拟派技术员、巡检/维保人员以及地铁巡查保护人员的年龄结构、人员资历（职称、专业、岗位证书）等情况。横向比较人员配置情况，优得4（不含）-6分，良好得2（不含）-4（含）分，一般得0-2（含）分。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3 | 维保方案 | 检修、巡视等过程的组织管理方案完善。横向比较检修、巡视方案，优得7-10分，良好得4-7分，一般得0-4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规章及管理制度具体、完整，维保资源供应情况描述详尽。横向比较规章及管理制度方案，优得7-10分，良好得4-7分，一般得0-4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对运营安全所采取的保障措施方案准确、完整、详尽。横向比较保障措施方案，优得7-10分，良好得4-7分，一般得0-4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维保质量管理描述全面、详尽。横向比较维保质量管理方案，优得6-9分，良好得3-6分，一般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 | 0-9分 |
| 4 | 项目组织 |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包括项目部设置、组织架构、班组设置、值班点设置、人员分工、物资管理、员工培训等）描述全面、详尽。横向比较项目组织方案，优得6-8分，良好得3-6分，一般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5 | 故障抢修方案 | 人员组织安排合理，值班制度详细。横向比较各供应商情况，优得3-4分，良好得1.5-3分，一般得0-1.5分。不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指挥体系和职责明确，处置流程及时。横向比较各供应商情况，优得3-4分，良好得1.5-3分，一般得0-1.5分。不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响应及处置时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安排得更加合理、可行。横向比较各供应商情况，优得3-4分，良好得1.5-3分，一般得0-1.5分。不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物资存放（通讯和抢修工器具、材料等）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横向比较各供应商情况，优得3-4分，良好得1.5-3分，一般得0-1.5分。不提供不得分。 | 0-4分 |

**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2.2价格分（2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日常维保费用（质保期）综合单价明细表…………………（页码）

（4）日常维保费用（质保期外）综合单价明细表………………（页码）

（5）零星工程整改费用……………………………………………（页码）

（6）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1）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服务期限**  **（月）** | **综合单价**  **（元/月）** | **合计**  **（元）** | **备注** |
| 日常维保费用 | 筹备期 | 1 |  |  | 1、维保单位负责所有相关工作所需的人工、备品备件及材料、工器具及机械设备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2、维保单位需考虑《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中所列所有人员需求，需在前期和日常维保费用中综合考虑，并在（2）、（3）、（4）、（5）明细单中列明。 |
| 试运行期 | 3 |  |  |
| 质保期内 | 24 |  |  |
| 质保期外 | 12 |  |  |
| 零星工程整改 | | / | / |  | 1、维保单位负责所有相关工作所需的人工、备品备件及材料、工器具及机械设备等。  2、零星工程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并在报价单6中列明清单。  3、《零星工程预估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故障病害修复，且单项单次材料费及税金在10000元及以上的工作内容列入零星工程整改费用。 |
| 总报价 | | 大写： 小写： | | | 报价为含税价，增值税率为：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费用，上述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及备品备件、仪器仪表及机械使用、文本资料、工器具及劳保用品、项目管理及办公、安全措施、职业病防治、交通运输、检验检测、规费、利润及税金等所有一切相关费用及采购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未列项目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已列项目投标报价中。

5、最高限价：16870000元(其中日常维保费用最高限价为12900000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筹备期维保管理人员进场综合单价明细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月）**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人工费 | |  |  |  |  |  |
| 1.1 | 项目负责人 | | 1 | 人 |  |  |  |
| 1.2 | 房建专业技术负责人 | | 1 | 人 |  |  |  |
| 1.3 | 结构专业技术负责人 | | 1 | 人 |  |  |  |
| 1.4 | 技术员 | | 6 | 人 |  |  |  |
| 2 | 材料费 | | 1 | 项 |  |  | 报价单位综合考虑 |
| 3 | 机械费 | | 1 | 项 |  |  | 报价单位综合考虑 |
| 4 | 管理费 | |  |  |  |  |  |
| 5 | 利润 | |  |  |  |  |  |
| 6 | 其他费用 | |  |  |  |  | 报价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填报，并列明细。 |
| 6.1 |  | |  |  |  |  |
| 6.2 |  | |  |  |  |  |
| 7 | 税金 | |  |  |  |  |  |
| 综合单价（元/月） | |  | | | | | |
| 注：本表合计报价须与汇总表中的相应报价一致。 | | | | | | | |

注：报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中的人工、材料及备品备件、仪器仪表及机械使用、文本资料、工器具及劳保用品、项目管理及办公、安全措施、职业病防治、交通运输、检验检测、规费、利润及税金等所有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试运行维保费用综合单价明细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月）**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人工费 | |  |  |  |  |  |
| 1.1 | 项目负责人 | | 1 | 人 |  |  |  |
| 1.2 | 房建专业技术负责人 | | 1 | 人 |  |  |  |
| 1.3 | 结构专业技术负责人 | | 1 | 人 |  |  |  |
| 1.4 | 技术员 | | 6 | 人 |  |  |  |
| 2 | 材料费 | | 1 | 项 |  |  | 报价单位综合考虑 |
| 3 | 机械费 | | 1 | 项 |  |  | 报价单位综合考虑 |
| 4 | 管理费 | |  |  |  |  |  |
| 5 | 利润 | |  |  |  |  |  |
| 6 | 其他费用 | |  |  |  |  | 报价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填报，并列明细。 |
| 6.1 |  | |  |  |  |  |
| 6.2 |  | |  |  |  |  |
| 7 | 税金 | |  |  |  |  |  |
| 综合单价（元/月） | |  | | | | | |
| 注：本表合计报价须与汇总表中的相应报价一致。 | | | | | | | |

注：报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中的人工、材料及备品备件、仪器仪表及机械使用、文本资料、工器具及劳保用品、项目管理及办公、安全措施、职业病防治、交通运输、检验检测、规费、利润及税金等所有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日常维保费用（质保期内）综合单价明细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月）**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人工费 | |  |  |  |  |  |
| 1.1 | 项目负责人 | | 1 | 人 |  |  |  |
| 1.2 | 房建专业技术负责人 | | 1 | 人 |  |  |  |
| 1.3 | 结构专业技术负责人 | | 1 | 人 |  |  |  |
| 1.4 | 技术员 | | 6 | 人 |  |  |  |
| 1.5 | 巡检/维保人员 | | 20 | 人 |  |  |  |
| 1.6 | 地铁保护巡查人员 | | 4 | 人 |  |  |  |
| 2 | 材料费 （含备品备件） | | 1 | 项 |  |  | 报价单位综合考虑 |
| 3 | 机械费 | | 1 | 项 |  |  | 报价单位综合考虑 |
| 4 | 管理费 | |  |  |  |  |  |
| 5 | 利润 | |  |  |  |  |  |
| 6 | 其他费用 | |  |  |  |  | 报价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填报，并列明细。 |
| 6.1 |  | |  |  |  |  |
| 6.2 |  | |  |  |  |  |
| 7 | 税金 | |  |  |  |  |  |
| 综合单价（元/月） | |  | | | | | |
| 注：本表合计报价须与汇总表中的相应报价一致。 | | | | | | | |

注：报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中的人工、材料及备品备件、仪器仪表及机械使用、文本资料、工器具及劳保用品、项目管理及办公、安全措施、职业病防治、交通运输、检验检测、规费、利润及税金等所有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日常维保费用（质保期外）综合单价明细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月）**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人工费 | |  |  |  |  |  |
| 1.1 | 项目负责人 | | 1 | 人 |  |  |  |
| 1.2 | 房建专业技术负责人 | | 1 | 人 |  |  |  |
| 1.3 | 结构专业技术负责人 | | 1 | 人 |  |  |  |
| 1.4 | 技术员 | | 6 | 人 |  |  |  |
| 1.5 | 巡检/维保人员 | | 20 | 人 |  |  |  |
| 1.6 | 地铁保护巡查人员 | | 4 | 人 |  |  |  |
| 2 | 材料费 （含备品备件） | | 1 | 项 |  |  | 报价单位综合考虑 |
| 3 | 机械费 | | 1 | 项 |  |  | 报价单位综合考虑 |
| 4 | 管理费 | |  |  |  |  |  |
| 5 | 利润 | |  |  |  |  |  |
| 6 | 其他费用 | |  |  |  |  | 报价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填报，并列明细。 |
| 6.1 |  | |  |  |  |  |
| 6.2 |  | |  |  |  |  |
| 7 | 税金 | |  |  |  |  |  |
| 综合单价（元/月） | |  | | | | | |
| 注：本表合计报价须与汇总表中的相应报价一致。 | | | | | | | |

注：报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中的人工、材料及备品备件、仪器仪表及机械使用、文本资料、工器具及劳保用品、项目管理及办公、安全措施、职业病防治、交通运输、检验检测、规费、利润及税金等所有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零星工程整改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施工内容**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隧内混凝土裂缝/施工缝注浆堵漏 | 只针对非结构缝处，以及严重淌水、喷水渗漏水处的控水，一般采用高压注浆方式。查找渗漏点，埋设注浆嘴，注浆堵漏，观察效果，表面清理恢复。 | 米 | 200 |  |  | 聚氨酯堵漏 |
| 2 | 结构缝渗漏水应采用改性环氧注浆材料灌注，以满足补强要求。查找渗漏点，埋设注浆嘴，注浆堵漏，观察效果，表面清理恢复。 | 800 |  |  | 环氧堵漏 |
| 3 | 非隧道混凝土裂缝/施工缝注浆堵漏 | 只针对非结构缝处，以及严重淌水、喷水渗漏水处的控水，一般采用高压注浆方式。查找渗漏点，埋设注浆嘴，注浆堵漏，观察效果，表面清理恢复。 | 米 | 200 |  |  | 聚氨酯堵漏 |
| 4 | 结构缝渗漏水应采用改性环氧注浆材料灌注，以满足补强要求。查找渗漏点，埋设注浆嘴，注浆堵漏，观察效果，表面清理恢复。 | 800 |  |  | 环氧堵漏 |
| 5 | 隧道变形缝渗漏封堵 | 确认维修位置，拆除旧止水胶条，缝内聚氨酯等注浆填充，更换新止水胶条，固定密封，修整缝口混凝土，检查。 | 米 | 10 |  |  | 含止水胶条 |
| 6 | 确认维修位置，缝内聚氨酯等注浆填充，修整缝口混凝土，检查。 | 10 |  |  | 不含止水胶条 |
| 7 | 非隧道变形缝渗漏封堵 | 施工内容同上含止水胶条封堵 | 米 | 20 |  |  | 含止水胶条 |
| 8 | 施工内容同上不含止水胶条封堵 | 20 |  |  | 不含止水胶条 |
| 9 | 盾构管片环、纵缝渗漏封堵 | 检查清理渗漏缝，设置阻断点，封缝，注入弹性环氧灌浆材料。 | 米 | 400 |  |  | 环氧封堵 |
| 10 | 盾构螺栓孔渗漏封堵 | 检查清理螺栓孔，松开螺栓设灌浆口，在孔内灌注聚氨酯浆液等，更换螺栓防水垫片，紧固螺栓，检查清理。 | 个 | 20 |  |  | 聚氨酯封堵 |
| 11 | 防水砂浆堵漏 | 清理基面，抹填堵漏砂浆，表面修整恢复。 | 处 | 20 |  |  | 聚合物防水砂浆，单处面积≤1平方 |
| 12 | 清理基面，抹填堵漏砂浆，表面修整恢复。 | 平方米 | 20 |  |  | 聚合物防水砂浆，单处面积＞1平方 |
| 13 | 预留孔(穿墙管件)等堵孔 | 清理孔洞，聚氨酯填塞料，发泡堵孔，不漏水，表层水泥封填，洞口修整。 | 孔 | 20 |  |  | 阻燃型聚氨脂封堵，孔径≤10cm |
| 14 | 清理孔洞，嵌填防火泥，聚氨酯填塞料，发泡堵孔，不漏水，表层水泥封填，洞口修整。 | 立方 | 20 |  |  | 阻燃型聚氨脂封堵，孔径＞10cm |
| 15 | 隧内孔洞封堵 | 清理孔洞，聚合砂浆、聚氨酯填塞料，注浆封闭，不漏水，表层水泥封填，洞口修整。 | 孔 | 20 |  |  | 聚氨酯封堵 |
| 16 | 干裂缝修复加固 | 清理，埋设胶座，封缝处理，灌注灌缝胶，表观清理恢复。 | 米 | 20 |  |  | 混凝土裂缝修补胶 |
| 17 | 砼轨枕松动破损环氧注浆补强 | 轨枕边清缝剔槽，埋置注浆管，封缝，灌注环氧树脂浆液，清理注浆口，修面。 | 根 | 5 |  |  |  |
| 18 | 道床离缝、脱空、翻浆冒泥注浆 | 灌浆处理：  采用环氧树脂对管片与道床之间的缝隙灌浆处理，在施工前需对缝内杂物及积水等进行清理。 | 米 | 5 |  |  | 以处理道床的中心线长度m计算 |
| 19 | 渗漏处理（壁后单液浆填充注浆） | 注浆前应查明待注区域衬砌外回填土的现状；  应根据隧道外部土体的性质选择注浆材料（水泥浆）；  水胶比（W/C）宜为0.6~1.0；  注浆结束后对砼表面进行清理；  待注浆达到堵水效果后，须在后期对砼表面进行清理，保证外观无色差。 | 吨 | 5 |  |  | 单液浆 |
| 20 | 渗漏处理（壁后双液浆填充注浆） | 1、注浆前应查明待注区域衬砌外回填土的现状；  2、应根据隧道外部土体的性质选择注浆材料（水泥-水玻璃双液浆）；  3、水胶比（W/C）宜为0.6~1.0，水泥浆与水玻璃溶液的体积比可在1:0.1~1:1；  4、注浆结束后对砼表面进行清理；  5、待注浆达到堵水效果后，须在后期对砼表面进行清理，保证外观无色差。 | 吨 | 5 |  |  | 双液浆 |
| 21 | 钢环加固（宽度550mm） | 1、清理结构表面灰尘、析出物表面杂质；  2、根据现场管片弧度定制钢环片，钢环采用Q345B（Q355）钢板，钢环宽度为550mm，厚度为20mm；  3、钢环根据现场情况采用管片牛腿或道床牛腿+拉杆形式；  4、现场螺栓采用M16化学锚栓，螺杆宜采用A4-80材质，且须确保锚栓抗拔力不小于40KN；  5、钢环拼缝应满焊，并对其进行磁粉探伤检验，确保焊缝质量等级不低于二级；  6、钢环与管片之间应进行环氧树脂的压注填充工作，压住压力宜控制在0.2-0.4MPa；  7、施工结束后需对钢环表面进行除锈处理，并喷涂SPUR（聚脲弹性体），涂层厚度均匀，分多次多层喷涂，总厚度不小于1.2mm。 | 环 | 2 |  |  |  |
| 22 | 钢环加固（宽度850mm） | 1、清理结构表面灰尘、析出物表面杂质；  2、根据现场管片弧度定制钢环片，钢环采用Q345B（Q355）钢板，钢环宽度为850mm，厚度为20mm；  3、钢环根据现场情况采用管片牛腿或道床牛腿+拉杆形式；  4、现场螺栓采用M16化学锚栓，螺杆宜采用A4-80材质，且须确保锚栓抗拔力不小于40KN；  5、钢环拼缝应满焊，并对其进行磁粉探伤检验，确保焊缝质量等级不低于二级；  6、钢环与管片之间应进行环氧树脂的压注填充工作，压住压力宜控制在0.2-0.4MPa；  7、施工结束后需对钢环表面进行除锈处理，并喷涂SPUR（聚脲弹性体），涂层厚度均匀，分多次多层喷涂，总厚度不小于1.2mm。 | 环 | 2 |  |  |  |
| 23 | 洞内微扰动注浆 | 1、结合图纸及现场情况判断隧道区间或车站结构边线；  2、管片开孔至引水面保护层，安装放喷球阀；  3、在放喷球阀内二次开孔，安装注浆管；  4、试喷后根据要求进行微扰动注浆；  5、施工结束后对孔位进行封堵，拔除放喷球阀，恢复结构面。 | 孔 | 5 |  |  |  |
| 24 | 安装玻璃纤维接水槽 | 接水槽制作，密贴安装衬砌表壁，304不锈钢膨胀螺栓固定，拼接时留有承插口，密封胶封边，检查不渗水。 | 米 | 20 |  |  | 隧内定型玻璃纤维板25cm\*3cm\*0.2cm |
| 25 | 米 | 30 |  |  | 非隧内玻璃纤维板15cm~40cm\*3cm\*0.2cm |
| 26 | 安装不锈钢接水槽 | 接水槽制作，304不锈钢膨胀螺栓固定，拼接时留有承插口，密封胶封边，检查不渗水。 | 平方米 | 30 |  |  | 304不锈钢接水槽，壁厚0.8 |
| 27 | 安装PVC引水管 | PVC引水管布设，固定安装。 | 米 | 50 |  |  | 阻燃型PVC，φ40以内 |
| 28 | 修筑引、排水浅沟 | 切割地面，凿除清理，形成沟槽，内壁修整，防水处理，制作不锈钢盖板。 | 米 | 20 |  |  | ≤15cm深，地面切割（含1.2厚不锈钢盖板） |
| 29 | 切割地面，凿除清理，形成沟槽，内壁修整，防水处理。 | 米 | 20 |  |  | ≤15cm深，地面切割（不含盖板） |
| 30 | 砌筑排水沟，抹面防水处理，修整，清理。 | 米 | 20 |  |  | ≤15cm深，地面砌筑（不含盖板） |
| 31 | 开洞（水钻） | 水钻钻孔 | 孔 | 10 |  |  | 洞直径≤75mm |
| 32 | 孔 | 10 |  |  | 200mm≥洞直径＞75mm |
| 33 | 复合材料井沟盖板制作安装 | 复合盖板，厚度30~50mm，具体尺寸现场制作。施工内容：基座处理，盖板（格栅）加工制作、安装。 | 平方米 | 5 |  |  | 更换或新增 |
| 34 | 出入口玻璃更换 | 材料：安全玻璃，具有3C认证或CE认证，原样玻璃尺寸。施工内容：碎玻璃拆卸、安全防护，新玻璃制作、运输、安装等。 | 平方米 | 25 |  |  | 更换，适用位置：地面出入口及地下站采光顶 |
| 35 | 一般位置安全玻璃更换 | 材料：安全玻璃，具有3C认证或CE认证，原样玻璃尺寸。施工内容：碎玻璃拆卸、安全防护，新玻璃制作、运输、安装等。 | 平方米 | 25 |  |  | 更换，适用位置：除上述位置以外其它位置 |
| 36 | 普通玻璃安装 | 材料：玻璃使用原有型号规格玻璃；施工内容：碎玻璃拆卸、安全防护，新玻璃制作、运输、安装等。 | 平方米 | 10 |  |  | 更换 |
| 37 | 卫生间地面防水更换重做 | 施工内容：原有地面拆除清理；地面找平；两遍防水涂料涂刷；保护层施工，闭水试验；地面瓷砖恢复。 | 平方米 | 15 |  |  | 渗漏水重做（不与地砖铺贴重复计价） |
| 38 | 安装吊顶 | 施工内容：吊筋、龙骨制作安装（含旧顶拆除清运）、顶板安装 | 平方米 | 20 |  |  | 新增 |
| 39 | 轻钢龙骨隔断 | 施工内容：龙骨安装固定；石膏板安装固定；面层腻子及乳胶漆粉刷；金属面防腐防锈。 | 平方米 | 20 |  |  | 新增 |
| 40 | 铝塑板安装 | 施工内容：龙骨制作安装；金属防锈防腐处理；铝塑板制作安装（颜色由招标人确认）。 | 平方米 | 20 |  |  | 新增 |
| 41 | 施工内容：金属骨架防锈防腐处理；铝塑板制作安装（颜色由招标人确认）。 | 平方米 | 20 |  |  | 新增 |
| 42 | 砌体墙砌筑 | 施工内容：200mm厚砌块墙（含墙筋）；砌筑水泥砂浆不低于M7.5；一般抹灰层、腻子两遍、白色乳胶漆两遍面层。 | 立方米 | 20 |  |  | 新增或重新砌筑整片墙 |
| 43 | 静电地板安装 | 施工内容：龙骨，辅材、安装；原静电地板拆除，垃圾外运等。 | 平方米 | 20 |  |  | 新增 |
| 44 | 地砖铺贴 | 施工内容：地砖底部场地硬化处理，原地面的处理和垃圾清运；新砖铺贴。  标准：铺贴平整，无空鼓 | 平方米 | 20 |  |  | 新增 |
| 45 | 门锁 | 施工内容：维修及更换破损的门锁；要求：与原件一致 | 把 | 20 |  |  |  |
| 合计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袍江两湖站、海南路站、越兴路站日常维保装修费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服务期限  （月） | 综合单价  （元） | 合计  （元） | 备注 |
| 袍江两湖站、海南路站、越兴路站日常维保装修费用 | 12 |  |  |  |

注：1、报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中的人工、材料及备品备件、仪器仪表及机械使用、文本资料、工器具及劳保用品、项目管理及办公、安全措施、职业病防治、交通运输、检验检测、规费、利润及税金等所有一切相关费用。

2、本报价表中包含袍江两湖站、海南路站、越兴路站及各站相邻半程区间（线路里程：SK27+667.045~SK30+726.015）在从试运营正式开始之日起至试运营后一年为止的维保服务装修费用，维保服务装修费用包括车站及区间房建装修的巡检、值守、保养维护整改以及事故抢修等工作及其所需的人力、材料、机械、车站及区间房建装修专业与其他相关专业之间配合和协调等工作相关费用。

3、本报价表价格包含在质保期内日常维保费用中，不重复计算在投标总价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页码）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7）投标人售后服务证明材料……………………………………………………（页码）

（8）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9）廉政承诺书 …………………………………………………………………（页码）

（10）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1）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12）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3）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4）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5）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6）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7）培训计划……………………………………………………………………（页码）

（18）验收方案……………………………………………………………………（页码）

（19）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20）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21）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2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评分标准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已具有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房建及结构维保服务项目（2023-2026年）（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中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黑名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编制）

**8、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9、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  |
| 2 |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  |  |
| 3 | 请填写保修期要求 |  |  |
| 4 | 请填写安装要求(如有) |  |  |
| 5 | 请填写验收方式要求(如有) |  |  |
| 6 |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  |  |
| 7 | 请填写到货期要求 |  |  |
| 8 | … |  |  |
| 9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课程概要

2.课程目的

3.教学方式

4.先决条件

5.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2、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人“XX专用章”（印模）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拟享受扶持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xxx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